



The Rules of Flat Track Roller Derby

比赛手册->规则

平轨赛道轮滑德比规则

翻译自任文倩，陈紫雯（排名不分前后）

概述

平轨轮滑德比的比赛一般在平坦椭圆形赛道上进行。比赛分为上、下半场，各半场的比赛时长为30分钟，包含若干“节”(Jam)。每节比赛最多持续2分钟。两节比赛之间允许30秒钟的停顿时间。

一节比赛中，每队最多容纳5名轮滑队员。其中4名轮滑队员被称作“防守员”(Blocker)（防守员共同组成“阻拦群”），1名轮滑队员被称作“大星”(Jammer)。大星佩戴含有星星标志的头盔罩。

当一节比赛开始，两队大星应位于阻拦群(Pack)后就位，每超越一名对手即可得一分，超越几人得几分。由于大星位于阻拦群后，她们必须突破阻拦群，并随时准备在赛道上超越对方的防守员以得分。

轮滑德比是一项全身接触型运动；然而，轮滑员既不能使用头、肘、前臂、手、膝盖、小腿或脚与对手接触，亦不能接触对手的头、背、膝盖、小腿或脚。

造成比赛不安全或违规的轮滑员或被判罚，处罚形式是：该轮滑员在该节比赛进行的期间被罚坐在受罚区内30秒。

比赛结束时，得分最多的一队获胜。

一节比赛的大体进程如下：

1. 防守员们于大条线(Pivot line)后、大星线(Jammer line)前预备就位。
2. 两队大星于大星线后预备就位。
3. 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后，防守员们向前滑行以争夺有利位置。两队大星亦向前滑行，试图穿越阻拦群。每名防守员在阻拦对方大星的同时，要协助己方大星完成穿越。
4. 首先突围阻拦群的大星被称作“领头大星”(Lead Jammer)，领头大星有权决定该节比赛何时结束。该领头大星绕赛道滑行一圈，即进入得分位置。
5. 领头大星开始对阻拦群进行第二次穿越滑行，与此同时，对方大星对阻拦群进行第一次穿越滑行。
6. 当第二名大星在突围成功后进入得分位置时，领头大星叫停本节比赛。
7. 领头大星先行得分（最多4分），从而使对手维持在0分。同时，对方大星只有在其进入得分位置时，才能阻止领头大星继续进行超越并得分。

1. 比赛界限与安全

1.1. 时间

一场比赛的总时长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为30分钟，期间有中场休息。该30分钟内包含多“节”比赛，“节”是比赛的基本组成单位。

一节比赛可长达2分钟。如下所述，作为比赛规则的一部分，一节比赛也可在2分钟到达前被叫停。每节比赛自1声短哨响起后开始，在连续4声短哨响起后结束。两节比赛之间必须至少间隔30秒。当间隔超过30秒时，除非被叫停，否则间隔不会自动终止。

上、下半场的比赛，分别开始于该场第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之时。在两节比赛之间，半场计时钟不会停止计时，除非被叫暂停。如果在下一节比赛开始之前，半场计时钟上显示的剩余时间就已经为“0”，则该半场比赛到此结束；否则，直到该半场的最后一节比赛完结时，本场比赛才结束。如果由于裁判错误，导致半场计时钟上显示该节比赛已无剩余时间从而造成本场最后一节比赛未能开始，则裁判员有权决定开始一节新的比赛；新开始的该节比赛与未能开始的一节比赛具有相同形式（加时赛或者非加时赛；详见下文），并归属于同一半场。

1.2. 轮滑队

一支轮滑队由多名轮滑员组成，轮滑员拥有各自的比赛号码。每支轮滑队必须穿着相同基色的队服，且双方队服的颜色对比度要高。比赛号码必须在轮滑员的背部或者上臂处清晰显示出来。每队轮滑员必须佩戴头盔，以清楚显示谁是该队的大星或者大条。两队大星和大条的头盔罩相较于对手，必须易于区分。

比赛期间，轮滑员必须穿戴“四节式”轮滑鞋和护具，不可以穿直排式轮滑鞋。比赛期间不可以摘下护具，不得干扰或妨碍其他轮滑员、替补队员、裁判员的安全和比赛进程。

比赛期间受伤的轮滑员，只要不再流血或有明显受伤的迹象，就可以重返赛场。如果一名轮滑员的伤势改变了比赛进程（例如，一节比赛被叫停，半场计时钟停止计时，一名替补队员被罚坐在受罚区），该名轮滑员则不能参加接下来的三节比赛。如果一名轮滑员的伤势不止一次改变了比赛进程，则该名轮滑员不能再参加该半场的所有剩余比赛。如果某队仅拥有5名或更少的合格参赛者数量，或拒绝场上的己方轮滑队员继续比赛，则主裁判员有权宣布该队弃权。

1.3. 暂停

轮滑队和裁判员均可通过提出暂停，使半场计时钟停止计时。暂停只能在两节比赛之间的30秒间隔期被提出，但裁判员有权提出官方暂停来结束一节比赛。暂停在4声短哨响起后开始，在1声长哨响起后结束。长哨声响起后，如果半场计时钟显示仍有剩余时间，则下一节比赛将尽快开始。该长哨声响起后至下一节比赛开始前，中间最长间隔为30秒。半场计时钟将在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时，重新计时。

暂停的类型有三种。

1.3.1. 全队暂停

整个比赛期间，每队各有三次提出暂停的机会。暂停只能由队长或者替补队长提出，受罚的队长或者受罚的替补队长则无权提出暂停。全队暂停时长为60秒。

1.3.2. 官方复核

每支轮滑队都有权要求裁判员对一项裁决进行官方复核。队长或者替补队长，均有权对前一节比赛中或之前预备时间内的一项具体裁决正式提出官方复核的请求。主裁判员将和其他裁判员一起进行官方复核，并根据已知信息对复核内容和相关裁决作出一项新的裁决。主裁判员随即向两队的代表公布审查结果以及复核带来的情况变动。该裁决为最终裁决。

如果主裁判员查明，官方复核的相关情况确实出现了裁决错误，那么该队将拥有一项额外官方复核权。在上、下半场的比赛中，分别只有一次提出额外官方复核权的机会。

轮滑队也可将官方复核作为一次全队暂停来使用。此种情况下，复核机会将不再保留。受罚的队长或者受罚的替补队长无权要求官方复核。

1.3.3. 官方暂停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裁判员有权提出官方暂停。一节比赛结束后，如果半场计时钟上显示的剩余时间少于30秒，那么与全队暂停和官方复核情况不同的是，导致该节比赛结束的官方暂停，将不会必然导致一节新的比赛。相反，裁判员必须判断是否有理由在该半场的比赛中新增一节比赛。如果裁判员认为无理由新增一节比赛，则必须给予两队提出全队暂停或者申请官方复核的机会（前提是两队尚有相应的权利剩余）。如果两队均放弃全队暂停或者官方复核的权利，则该半场比赛结束。

1.4. 比赛信息

重要的比赛信息必须以明显的方式展示给所有轮滑队员、裁判员和观众。展示的重要比赛信息应被认为是正式的，且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半场计时钟
- 一节比赛的计时钟
- 正式得分

计时或计分上的错误应尽快得到更正。如果一项错误已经持续一段时间，则只有在更正该错误对比赛影响很小的情况下，该错误才被允许更正。

1.5. 获胜

比赛结束时，得分最多的一队获胜。

1.5.1. 加时赛

如果比赛以平局结束，下半场比赛将至少额外新增一节比赛。加时赛与普通比赛的规则无异，仅存两项例外：

- 无领头大星
- 两队大星在其穿越阻拦群的第一趟滑行后，即开始得分

更多加时赛将以这种方式增加，直到平局被打破。

2. 比赛设置

2.1. 平轨赛道

平轨赛道必须符合“WFTDA赛道规格”（WFTDA Track Specifications）中规定的标准尺寸，应当平坦、干净，适合轮滑。赛道边界的标识颜色必须与地板颜色形成高对比度。边界算作赛道的一部分（即边界位于“界内”），全场的边界宽度应当保持一致。

赛道的边界线、大条线（the Pivot Line）及大星线（the Jammer Line）可以使用任意形式或颜色标识，只要它们能够清晰显示出赛道的边界。

在赛道附近，必须为每支轮滑队划分出相应的队伍区域（轮滑队休息区）和受罚区。这些区域的边界亦须用与地板形成高对比度的颜色标识出来，该边界同样算作相关区域的一部分。比如，受罚区的边界算作受罚区的一部分，只有受罚的轮滑员才被允许进入受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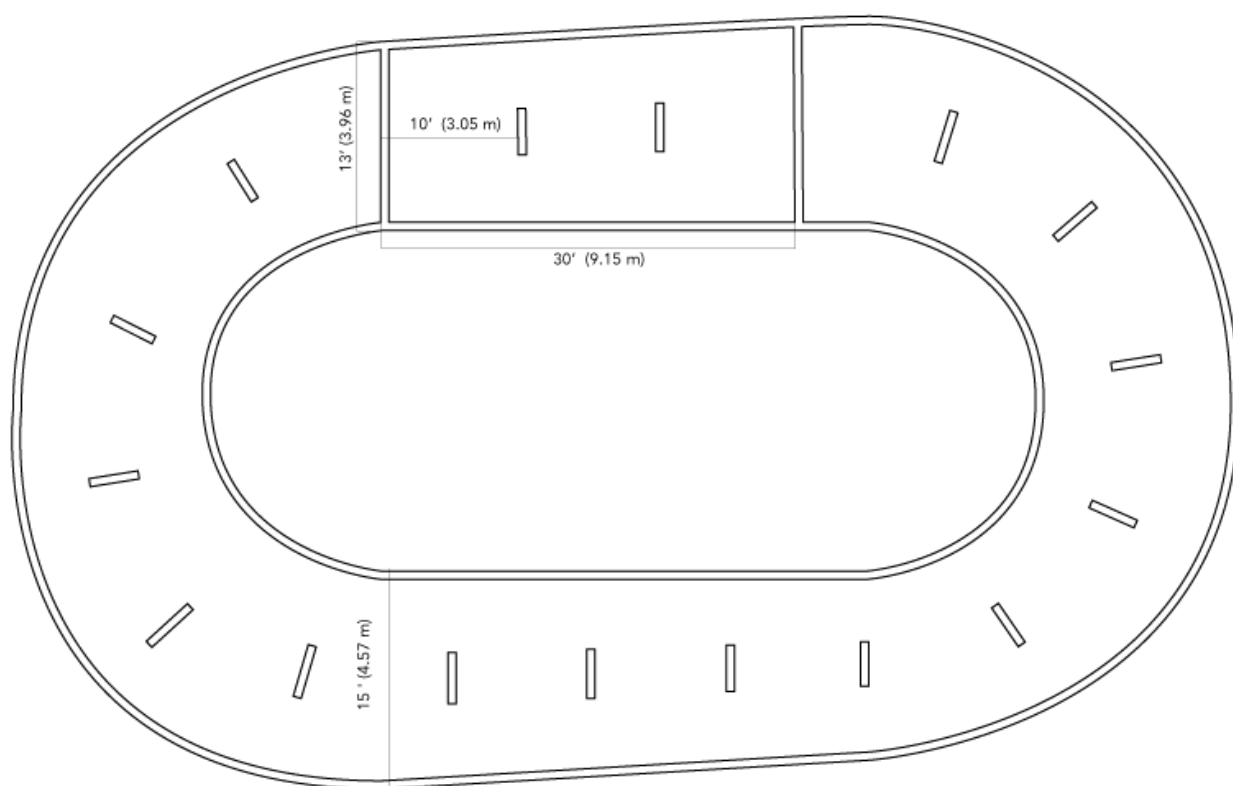


图 2.1 平轨赛道 (赛道布局和设计 © 2002 布鲁·伊莱克特拉/艾米·谢尔曼，德州轮滑德比姑娘们，此处允许使用。)

2.2. 比赛角色

一节比赛中，每支轮滑队必须配备1名大星，以及最多4名防守员（Blocker）。其中1名防守员应被指定为大条（the Pivot Blocker）。受罚的轮滑员也包含在此参赛人数之内。每队必须保证场上至少留有1名未受罚的防守员。一节比赛中，除“星标传递”（Star Pass）情形外（参见下文），轮滑员不能随意更改其在比赛中的角色。

一节比赛开始时，两队大星必须于大星线（Jammer Line）上或线后就位预备。所有防守员必须于大条线后、大星线前就位预备，所有非大条防守员均不得触碰大条线。一节比赛开始后，哪队的大条首先触碰到条线，则所有非大条防守员必须跟在该大条身后滑行。

比赛开始的哨声（Jam-Starting Whistle）响起后，任何尚未完全于平轨赛道上就位的轮滑员或受罚的轮滑员（在受罚区内或在前往受罚区的路上），均不得参与本节比赛（也因而不受上述限制）。部分处于违规位置上的轮滑员（但仍在赛道内；比如，越过条线的大星）必须为所有附近的轮滑员让出位置，该轮滑员直到完成让位后才被视为参赛队员。任何完全位于违规位置上的轮滑员，将立即受到处罚。

2.2.1. 大星

大星，是指在一节比赛开始时，佩戴明显可见的星星头盔罩（以星星标识）的轮滑员。当一名轮滑员正以大星的身份接受处罚时，其队友不能通过拥有星星标识或者站在大星线后开始一节比赛。如果一名大星既没有接受处罚又没有佩戴明显可见的星标，则该队在接下来的比赛中将无人担任大星，并因此受到处罚。除非大星正在受罚，否则其必须在大星线上或者线后开始本节比赛。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后，大星允许处于停止或者惯性滑行状态，但不得在逆时针方向上主动加速滑行。

星星标识只能由大星拥有（在其头盔上标识出来），或由队中得到星星头盔罩的大星或大条拥有。其他轮滑员不得拥有星星，大星及大条不得隐藏星星（比如，不得将星星标识放入口袋或藏于比赛服内）。

大星是队伍中唯一能为本队得分的轮滑员（参见 [第3节](#)）。

大星也被允许按照规则退出交战区（Engagement Zone），或者在交战区外围逗留。

2.2.2. 领头大星

领头大星是第一个对参赛中居于领先位置的防守员建立优势位置的，且有效超越了除位于阻拦区前方以外的所有其他防守员的大星（见 [第2.5节](#)）。当一名大星成为领头大星，裁判员会以2声短哨示意。以下情形中，大星不可获得“领头”资格：在本节比赛中受罚；在未获得领头资格的情况下离开交战区前方；取下头盔罩，或被其队友取下头盔罩。如果有两名大星同时获得领头资格（比如，最前方的防守员滑出赛场），则当时位置靠前的大星被确定为领头大星。只有在一节比赛开始时就担任大星的轮滑员才有资格成为领头大星（因此，接受了星标的大条不能成为领头大星）。

领头大星如果被判罚、故意取下星标（曾经佩戴过）、或由其队友故意从其头盔上取下星标，该领头大星都将失去领头资格。

领头大星是唯一一名有权在2分钟内叫停一节比赛的轮滑员。叫停一节比赛的方式是重复多次将手置于臀上。

2.2.3. 大条

大条，指的是在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时，佩戴大条头盔罩（以条纹标识）的防守员。大条佩戴条纹标识头盔罩，表明其拥有其他防守员所不具备的几项额外权利：

- 大条可以成为本队的大星（参见 [第2.2.4节](#)）。
- 即使在其本人不是大星的情况下，大条也可以控制星标（持有、取下等）：比如将星标交还给大星。
- 大条可以通过触碰大条线开始一节比赛。

大条未佩戴有条纹标识的头盔罩时，被视为普通防守员。

2.2.4. 星标传递

当大星与大条均处于直立未摔倒状态，位于界内，在参赛中，同时二者均未受罚（在前往受罚区的途中或等候进入受罚区）的情形下，大星就可以将其星标传递给大条，从而变换二者的角色。大星的角色随着完成星标传递而被转换。新任大星将承担前任大星在得分、穿越阻拦群的滑行、超越其他轮滑员等方面的职责。

如果星标被违规传递，则前任大星仍保留大星身份，同时传递的发起者将受到处罚。违规包含以下情形：

- 将星标传递给非本队大条的其他轮滑员
- 将星标传递给大条时，参与传递的两名轮滑员中有一人正处于摔倒、出界、离赛或正前往受罚区的情形中
- 将星标传递给大条时，大条正在等候进入受罚区（即使大条尚未前往受罚区）
- 将星标传递给未佩戴条纹标识的大条

如果大条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了星标（比如拾起落在地上的星标），则星标传递不成立。因此大条未获得大星角色，也因而不能将星标戴在自己的头盔上。在此情形下，大条可以选择持有、丢掉星标或将其归还给大星。

2.2.5. 防守员

所有其他参赛者均为防守员。非大条防守员不能佩戴头盔罩，也不能佩戴有任何标记的头盔，因为标记容易误导人们将其与条纹或星星标识混淆。

2.3. 交战区和阻拦群

阻拦群是由位于界内、处于直立未摔倒状态的防守员所构成的数量最大的群体，她们彼此间距离很近，并包含双方轮滑员。如果该群体不是由防守员构成，即使很多其他轮滑员符合构成相同尺寸的要求，也不能形成阻拦群。互相之间距离很近是指，以臀间距离计算，阻拦群中的任一防守员距离其前方或后方的其他防守员的距离不超过10英尺（3.05米）。

建立阻拦群是所有防守员的共同任务，故意破坏阻拦群的建立视作违规。在一节比赛中，当阻拦群移动至德比方向或处于静止状态时，任何顺时针方向破坏了阻拦群的滑行均视作违规。所有来自双方队伍的防守员必须采取行动再建阻拦群。没有形成阻拦群时，任何对比赛产生影响的阻拦行为或发起行为的防守员，应当立即受到处罚。

交战区是防守员在其中可以合规阻拦或被阻拦的区域。交战区的范围是，从阻拦群的最前方向前延伸20英尺（6.10米），至阻拦群的最后方向后延伸20英尺（6.10米）。任何位于交战区之外的防守员均视为离赛，因而不能阻拦或被阻拦。如果没有阻拦群，则交战区的范围是，从位于最前方的防守员至位于最后方的防守员（相对于前述的阻拦群而言），然而该种情况下，所有防守员的阻拦或被阻拦行为都是违规的。因被违规阻拦而离赛的轮滑员，允许其进行反阻拦行为。

定义阻拦群的距离或交战区的范围，是以平行于赛道内侧边界、轮滑员臀部之间的最短距离来测定的。

2.4. 拦截与助攻

“阻拦”是指在一节比赛中，一切针对对手的直接接触，以及一切针对对手的速度或者移动造成阻碍的身体动作，无论是否存在实质接触。“反阻拦”（counter-blocking）是被阻拦者采取的应对阻拦行为的动作。反阻拦也是阻拦的一种方式。任何符合上述描述的行为均被视为阻拦，即使不是有意而为。与队友发生的直接接触不被认为是阻拦，即使该接触行为对行为发起者或其队友不利。

所有的双方身体接触行为，均有一名发起者，虽然身体接触行为可能由两名或者更多的轮滑员共同发起，互相阻挡。

处于界外、离赛、摔倒、停止或顺时针滑行状态的轮滑员，不允许做出阻拦或协助行为。轮滑员也不允许对摔倒、离赛、完全处于界外的对手（或队友）发起阻拦（或协助）行为。然而，轮滑员可以对跨界站立（straddling）、停止，或朝任何方向移动（包括顺时针方向）的轮滑员做出阻拦（或协助）行为。

2.4.1. 身体目标区

本规则只允许针对对手的胸部、躯干的前部及两侧、手臂、双手、臀部和膝盖以上的大腿正面位置发起阻拦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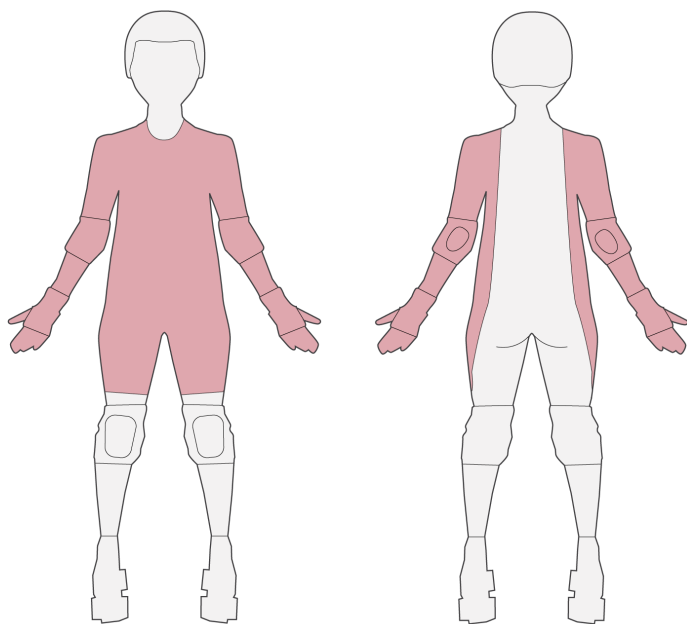


图 2.4.1 违规的身体目标区

2.4.2. 身体阻拦区

本规则只允许使用躯干、肘部以上的手臂部分以及膝盖以上的大腿部分发起阻拦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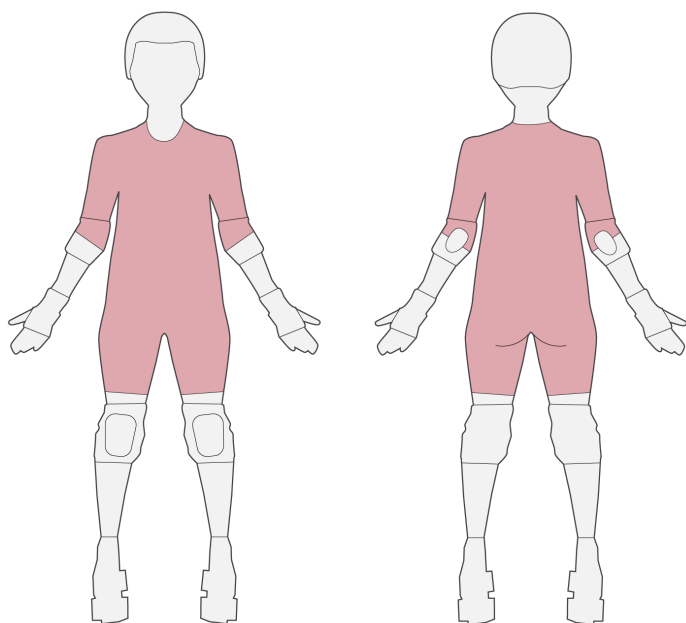


图 2.4.2 违规的身体阻拦区

2.5. 超越

轮滑员以逆时针方向超越其他轮滑员从而获得优势位置。

超越一名轮滑员指的是，一名轮滑员身体的重心（以臀部划定）从另一名轮滑员身体重心的后方移动至前方。

在超越期间，大星只有在其头盔上佩戴了星标且该星标清晰可见时，大星才被认定为获得了一次有效超越。所有“有效超越”累加计数。被认定为“有效超越”需符合以下情形：

- 在超越期间，大星身体直立、未摔倒且位于界内；
- 或，另一名轮滑员滑行至位于界内的大星身后，从而放弃了她的位置。

一旦大星获得对一名对方防守员的成功超越，该大星也同时获得了对所有“不在赛道上”的对手的成功超越，“不在赛道上”指的是由于某些原因，轮滑员未能亲自参与到正在进行的比赛当中，且该轮滑员在大星完成其有效超越前不再作为比赛的一部分。以下轮滑员被认定为“不在赛道上”，包括：

- 正在前往或已经位于受罚区的轮滑员
- 因受伤而离开赛道的轮滑员
- 因修理装备或轮滑鞋而暂时离开赛道的轮滑员
- 在一节比赛开始时就未参与该节比赛的轮滑员（因该队派出参赛的轮滑员数量，未达到比赛所允许的最大参赛者数量）
- 从大星后方返回赛道的轮滑员

一名轮滑员在空中超越对手的情形下，如果其离开地面时位于界内而落地后首先接触地面的身体部位位于界内，则该轮滑员被视为“在界内”；如果其离开地面时是直立的而落地后首先接触赛道的是其轮滑鞋，则该轮滑员被视为是“直立的”。

3. 得分

3.1. 获得分数

每超越对手一整圈，大星得一分。当大星在赛道上连续两次超越对手时，视为超越对手一整圈（在连续两次的超越过程中，对手从未反超大星），但仅在超越有效的情况下得分（见 [第2.5节](#)）。一节比赛开始后，无论哪一队的大星居于领先，该大星即被视作处于得分位置。超圈即得分，哪怕过程中得分角色发生互换，比如出现星标传递——则对手将得分，而不是本应得分的角色。如果对手被该大星超越一整圈，但并未因此得分（由于该次超越被判无效），那么该大星可能会因此失去得分位置，从而使对手处于得分位置，只有当该大星再次超越对手且该超越有效时，才能得分。

所有防守员均被视为处于同一趟滑行中，包括传递过星标的前任大星。

3.2. 得分滑行

得分由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决定。当大星从前方退出交战区时，意味着一次穿越阻拦群的滑行结束，以及下一次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开始。完成一次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后，大星在该次穿越滑行中获得的分数将不再改变，即使大星后退，并再次超越其在上述穿越滑行中未能对其得分的对手，也不会改变既定得分。

如果大星从前方进入交战区，则表示她退回到了先前的那趟滑行中，直到她再次从交战区的前方退出为止。然而，大星不能落后多于一圈的滑行。无论何时，只要大星再次从前方退出交战区，即意味着她返回到最新进行的一趟滑行中。如果一名大星在其穿越阻拦群的初始滑行中落后于阻拦群，则超越对方防守员不构成得分或者超圈，直到她返回穿越阻拦群的那趟初始滑行中为止。

当一节比赛结束，不论大星此时处于哪趟滑行中，该滑行均被视作“已完成”。

3.3. 得分阻止

对手阻止大星得分的方式只有两种：一是保持自己在大星前方不被超越；二是确保大星的超越无效。如果大星完成了一次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却未在此次滑行中获得有效超越的机会，则该大星被视为获得了对对手的有效超越。该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大星在完成穿越阻拦群的滑行、该节比赛结束或者大星从前方退出交战区时，对手位于交战区的前方。
- 大星在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因缺乏对任何对手有效超越的机会，而无法获得的任何“非赛道上的得分”（参见 [第2.5节](#)）。
- 一名对手处于离赛状态且位于阻拦群之后，此时大星离开受罚区，并从该防守员的前方重返赛道。

如果大星由于被判罚或者摘掉星标从而使自己无法得分，那么一旦该大星重获得分能力，任何她本该有效获得而因失去得分能力尚未获得的“不在赛道上的分数”都将重新被获得。如果由于对手行为导致大星无法得分，比如大星被阻拦在界外，则该大星可以继续获得不在赛道上的分数。

3.4. 受处罚的大星

当一名轮滑员被判罚，即被视为“不在赛道上”（即使实际上她仍在赛道上）。因此，一名被判罚的大星不能超越对手，直到该大星完成处罚。受罚期间，两名大星之间不存在互相超越的关系，直到两名大星都回到比赛中。当从受罚区被释放后的大星返回到原先的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之中，则视为其已经获得对原先防守员的得分（以及／或正处于得分位置）。

3.5. 得分错误和得分报告

官方比分应向参赛队、裁判和观众公布。如果某一分数的获得（或者被拒）是错误的，或者裁判员错误宣布了比赛分数，那么，最迟在该错误发生的当节比赛的下一节比赛结束前，该分数可以被纠正。在整场比赛结束前的2分钟内所犯的错误的，只能在该错误发生的当节比赛的下一节比赛开始前（而不是结束前）被纠正。

然而，正确获得（或者被拒）的分数不得在之后被否定（或者获得）。比如，退出交战区并获得4分的大星，视为其已经获得这些分数，即便在官方复核时发现大星在两次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前就犯规而应受处罚（因此本不应该获得这些分数）。

详见错误奖分或错误拒分

4. 处罚

当轮滑员违反比赛规则或者犯规时，处罚将可能以惩罚、不利因素或者失去优势的形式给出。处罚针对轮滑员本人或其场上的比赛角色。

裁判员在比赛中负责发出信号、执行处罚和警告。对比赛进行或轮滑员造成影响不大的动作，不应判罚。

各种不同类型的处罚将在以下章节和“赛道轮滑德比案例手册”中详细列出，并附具体场景案例。

如果某一方的违规行为无法明确地归属于下述类别，则该违规动作应参照案列中的说明和示例进行处罚。

若一方轮滑员的违规行为导致对手不可避免地做出另一个违规行为，则对手不会因无法避免的该违规行为而受罚。如果最初的违规行为对比赛造成足够充分的影响（干扰），则最初违规行为的发起者应受到处罚。

4.1 接触受罚

因违规接触，造成占据对手的位置、或导致一名对手因其他对手占据位置从而失去其位置，始终被认为是对比赛造成了足够的影响（干扰）。

4.1.1. 对违规身体目标区的影响

基于目标受到影响的程度，在违规的身体目标区域发生接触应当受到处罚。（见第 [2.4.1节](#)）

违规身体目标区包括：

- 身体的背部，包括臀部和后腿后侧
- 头部，以至锁骨
- 大腿中部以下

基于安全考虑无论影响大小，任何针对头部和颈部的强有力接触行为应被判罚。

如果一位轮滑员突然向对手展现自己身体的违规目标区域，以至对手不可避免地接触该违规目标区，则该轮滑员被认为是违规行为的发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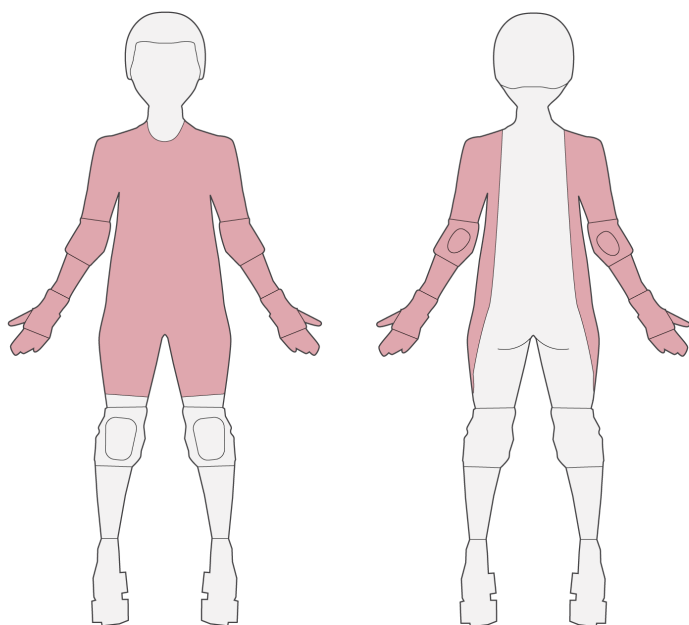


图 4.1.1 违规的身体目标区域

4.1.2. 对违规身体阻拦区的影响

基于目标受到影响的程度，在违规阻拦区域接触应当受到处罚。（见第 [2.4.2 节](#)）

利用违规阻拦区进行防守，在以下情形下将导致处罚：防守接触行为导致对手显著失去平衡、显著改变对手的滑行轨迹或速度（例如，显著将对手向后拖）。

违规身体阻拦区包括：

- 头部，以至锁骨
- 前臂：从手肘部到手指尖
- 腿部：从大腿中部以下至轮滑鞋的轮子

基于安全考虑无论影响大小，任何针对头部和颈部发起的强有力接触，如故意使用头部或颈部针对某身体部位发起定位阻拦，或者故意使用肘部用力戳、用膝盖撞击他人的行为应被判罚。

举起贴合的前臂以对抗对手的身体进攻时，前臂被认为是合规的阻拦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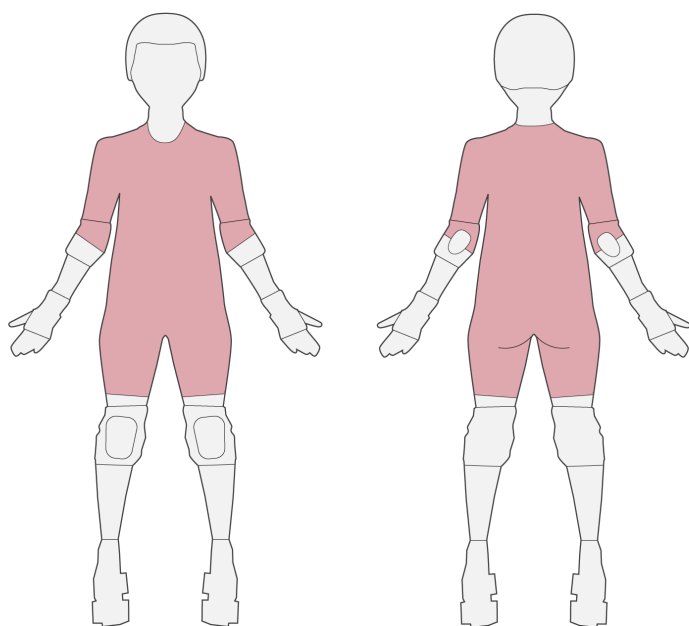


图 4.1.2 违规的身体阻拦区

4.1.3. 其他违规接触

一节比赛中，当轮滑员逆时针滑行、在参赛中、处于直立未摔倒状态、位于界内时，则其在合规接触区内的阻拦行为是符合规则的。其他接触行为因为是出人意料的，则可能是危险的。

因此，轮滑员不能在摔倒、出界、离赛、空中滑行、处于静止状态或者顺时针滑行时发起阻拦。亦不能对摔倒、完全在界外或者离赛的对手进行阻拦。但可以对跨界站立，处于静止状态或顺时针滑行的对手进行阻拦。

对发起助攻的要求应当和发起阻拦所采用的衡量标准相同。

4.1.4 多人阻拦

轮滑员不能通过相连彼此或抓住队友，或其他不被接受的方式形成阻拦墙。当对手试图从两人之间穿越但由于该违规结构的存在未能成功，则多人阻拦这一行为将受到处罚。

4.2 影响比赛结构的处罚

当比赛的基本规则因某种方式被违反，从而使得某队获得优势时，违反规则的个人或队伍应受处罚。

一旦发生违规行为，一支队伍则会获得优势并导致：

- 对手将（或保持）无法阻拦的情况
- 自己或己方队友获得有利位置
- 比赛正常流程被改变

4.2.1. 违规位置

如果不能形成阻拦群，则所有防守员就无法进行阻拦行为。因此，如果轮滑员的违规行为破坏了阻拦群，或妨碍、延迟了阻拦群的重建，则该名轮滑员应受处罚。

采取或者保持在一个不可被对手阻拦的位置是违规的。

轮滑员不得故意离开赛道，防守员也不得故意离开交战区。虽然许多合规行为会导致轮滑员处于违规位置（例如，出界或离赛），但故意采用这种违规位置应当受到处罚。离开赛道捡回在界外的头盔罩，对大星和大条来说是合规的。一个处于违规位置的轮滑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返回合规位置。

如果一名轮滑员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处于合规位置（即便事实并非如此），或者有理由相信自己不能按照规则返回合规位置，则在她因不能返回合规位置而获罚前，应当首先得到警告。

如果一名轮滑员在一节比赛开始时就处于违规位置，那么她应当立即为所有在附近的人让出自己的位置。在得到警告之后仍未这样做的轮滑员，将被认定为故意保持违规位置，因此应当受到处罚。

4.2.2. 获得有利位置

轮滑员利用界外区域优势抢占界内直立队员位置的做法是违规的。该行为被称作“赛道插队”。当出界的轮滑员返回赛道时，必须从位于界内、直立的、此前离开赛道时就位于其后的轮滑员身后返回。倒下的轮滑员在重新站立之前，无需遵守上述要求。如果存在阻拦群，则出界的轮滑员可以从任何离赛队员的前方返回界内。如果没有阻拦群，则出界的轮滑员可以从任何一名距离上一个阻拦群位置超过20英尺（6.10米）的轮滑员的前方返回赛道。

故意但合规离开赛道的轮滑员（比如，前往受罚区或者为修理装备），必须从所有场上防守队员的身后返回赛道。如果没有阻拦群，该轮滑员必须从距离上一个阻拦群位置20英尺（6.10米）以内的所有防守员身后返回赛道。

如果一名轮滑员因为对手的阻拦行为出界，则该名轮滑员必须从那名对手的身后返回赛道，即使该轮滑员在其被阻拦之前位于那名对手的前方。但是，如果那名对手在该轮滑员重新进入赛道前摔倒、出界或者离赛（或者，在没有阻拦群的情况下，距离上一个阻拦群位置超过20英尺），则视为该对手放弃上述优势。如果除阻拦行为发起者以外的其他所有轮滑员处于直立、位于界内、在参赛中，则出界的轮滑员在返回赛道前可以重建优势位置。违规返回赛道的轮滑员，只要其完全位于界外，便可以立即放弃进入赛道。

对单一队友的插队行为影响不够大，因而不会获罚。

4.2.3. 妨碍比赛进程

参赛队和裁判员应当竭尽全力，以确保半场计时钟按照比赛规则计时，以及每节比赛按照规定开始或结束。任何导致半场计时钟停止计时、妨碍一节比赛的开始，或者导致一节比赛过早结束的不当行为，应当受到处罚。不当行为的例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比赛开始时，轮滑员在受罚区排队而未在赛道上就位
- 比赛开始时，某队的防守员们都不在赛道上就位
- 比赛开始时，某队的防守员们全部在错误的起始位置上就位
- 一节比赛中，某队无人担任大星
- 一节比赛中，某队安排过多数量的轮滑员而没有移除额外队员，从而获得优势
- 在无权利剩余的情况下，某队成功使用了一次团队暂停
- 某队一位既不是队长也不是替补队长的队员，成功使用了一次团队暂停或官方复核

裁判员和轮滑员应当合作，以确保比赛进程按照规则进行。

4.2.4. 其他违规程序

如果运动员因违反比赛规则导致比赛受到重大影响，则应受到处罚。具体的违规案例详见《平轨赛道轮滑德比规则》比赛手册。轮滑队员和裁判员应共同努力确保比赛规则尽快得到遵守，并在任何违法或可能违法的行为对比赛产生足够影响并导致相关处罚之前，对其进行纠正。然而如果某队因为技术犯规获得了优势，也应受到惩罚。

4.3. 因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而受罚（不当行为）

轮滑德比比赛的所有参与者必须相互尊重，这包括但不限于对队友、对手、裁判员、吉祥物、工作人员和观众的尊重。如果轮滑员或团队成员做出了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针对她们的不当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不当行为可以有多种形式，不一定非要被认为是故意的无体育道德的行为。比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例子：

- 欺骗或故意忽视裁判员
- 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实质危险的危险动作和违规行为
- 对裁判员的无礼接触，以及疏忽大意或能够避免的大力接触
- 辱骂他人
- 在比赛期间，未能遵守主管部门针对有关参赛队员，替补队员和临时比赛场地的相关政策

严重破坏运动正当性，或显示出对体育运动缺乏尊敬、干扰或不利于比赛进行的行为也会受到处罚。

4.4. 执行惩罚

在裁判员完整做出正确的口头指示和相应手势后，受罚的轮滑员必须立即离开赛道。该轮滑员一旦坐进受罚区的任何一把椅子上，受罚计时便开始。每一项针对轮滑员作出的处罚，其处罚时间为30秒，这30秒是该节比赛的实质比赛时间。在最后10秒的受罚期内，该轮滑员必须是站立着的。

- 如果受罚的轮滑员提前起身站立，受罚计时随即停止，直到她再次坐下，受罚计时才将继续进行。
- 如果受罚的轮滑员在应当站立以告知裁判员、其他轮滑员和观众她正处于最后10秒的受罚期，但却未如此做时，那么受罚计时也将停止，直到她起身站立。

如果轮滑员在两节比赛的间隔期间进入受罚区，则在下一节比赛开始后，受罚计时才正式开始。

如果一位受处罚的轮滑员不能履行处罚，比如受伤或者装备故障，则替补队员可在该节比赛结束后代其受罚。在此情形下，无法自行履行处罚的轮滑员将不能参加接下来的三节比赛。

在受罚区内就坐时，受罚的轮滑员可以取下护齿套，但不得取下其他防护装备。受罚的轮滑员必须在离开受罚区之前，重新戴上她的护齿套。

除裁判员和受罚的轮滑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受罚区。

4.4.1. 对防守员执行处罚

同一支队伍中，不得超过两名防守员同时受罚。当该队已有两名防守员正在受罚时出现了应受处罚的第三名防守员，则该第三名防守员将排队等候进入受罚区。如果受罚区内的一名防守员起身站立，则另一名防守员可以坐在受罚区内的空位上。

一旦受罚区出现空位，则排队等候的防守员就应返回受罚区，除非这样做会破坏阻拦群。接到裁判员的明确指示后，排队等候受罚的防守员必须立即返回受罚区。如果其暂时已经返回赛道，则视其与未受罚的轮滑员享有同等对待，而不会因其尚未履行处罚被区别对待。

4.4.2. 对大星执行惩罚

如果对方大星正在受罚，则己方大星可以缩减自己的受罚时间。在此情形下，两名大星的受罚时间都将尽可能减少，只要：

- 两名大星每项受罚的受罚时间相当
- 除符合第一点的条件外，还必须确保至少有一名大星尚未履行处罚

因对方大星进入受罚区而获得释放的己方大星，应在对方大星于受罚区内坐定的同时被立即释放。如果某一大星在两节比赛期间进入受罚区坐定，则另一名大星应当在下一节比赛开始被释放。如果同时在受罚区内落座，她们亦将同时被立即释放。如果两名大星在两节比赛期间进入受罚区坐定，则俩人应当在下一节比赛开始被同时释放。

如果己方受罚大星前往受罚区时，恰逢对方大星不在场（比如，对方大星前去修理出故障的装备），则该节比赛在己方大星坐定时随即宣告结束。这是为确保在一节比赛中始终有一名尚未履行处罚的大星。

4.5. 犯规出局和开除

如果一名轮滑员累计7次受罚，则将被判离场。这其中也包括代替他人受罚（比如，一位队长受到处罚，或一位代表其队伍受罚的防守员）。

开除指的是，当一名轮滑员或者团队成员采取了危险动作或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该行为本身足以导致其从比赛中被除名。疏忽大意的，故意的，或者不顾后果的行为无论其影响大小，都应被开除。替补队员必须为被开除的轮滑员履行处罚。如果一名非轮滑员的团队成员被开除，则队长将以防守员的身份受罚，但该队长不会因此累计相应的受罚记录。

如果一名轮滑员即将出局（无论是被判离场或被开除），该轮滑员的受罚时间应尽快开始计时。

如果轮滑员在一节比赛进行的过程中被判出局，则她的处罚时间立即开始计算，如同她已经进入受罚区（即便事实上她并未真正进入受罚区）。如果一节比赛提前结束，则必须给予该队换人的机会，即以替补队员填补出局者的位置。换人不会在轮滑员被判出局的同一节比赛期间发生。

5. 裁判

5.1. 人员配备

每场比赛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穿轮滑鞋的裁判员，裁判员应该实时追踪以下信息：

- 阻拦群和交战区的位置
- 哪名防守员已经离赛
- 谁是大星
- 如果有，哪位大星是领头大星
- 每位大星分别得了几分

一名裁判员被指定为主裁判员。

5.1.1. 区别

裁判员负责评判和执行处罚，她们必须脚穿轮滑鞋，穿裁判员服。裁判员彼此之间也必须得以区分；比如，在裁判员服装上标明名字或号码。

5.1.2. 要求

每场比赛必须配备足够的裁判员，以有效追踪比赛状态，并确保比赛规则被遵守。裁判员的人数和位置可能由于技术或场馆限制而发生变化，但如有需要，以下信息必须得以提供：

- 官方分数
- 官方节计时
- 官方半场计时
- 哪名轮滑员被判罚，被判罚几次，哪些判罚已被执行
- 哪名轮滑员被禁止继续滑行（比如，被判罚开除，因犯规超过限定次数被罚离场，或由于轮滑员受伤导致该节比赛被叫停）

根据轮滑员在受罚区内的受罚时间，个别裁判员可能会被分配到多重任务，只要这无碍于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即可。

5.2. 职责

所有裁判员有责任确保比赛规则被遵守，从而保证比赛安全和顺利进行。这包括但不限于：

- 确保每队可接受数量的轮滑员在赛道上
- 确保每队可接受数量的轮滑员在赛道的特定位置上
- 确保比赛的进行符合规则
- 计算每节比赛、每场比赛、受罚期和两节比赛之间的时间（包括超时和复核）
- 示意每节比赛的开始和结束
- 示意谁是领头大星
- 示意每名大星在每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获得多少分
- 如被询问，告知轮滑员和团队成员当前比赛状况（考虑到其责任限制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告知）
- 如需增加比赛时长，则裁判员应立即请求官方暂停。这包括需要更多时间以确定如下信息：
 - 正确记录比赛信息
 - 比赛是安全进行的
 - 受伤的轮滑员已得到有效照顾
 - 轮滑队已被告知违规事务

裁判员有权酌情决定叫停一节比赛。叫停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队员受伤、技术问题、来自观众或其他轮滑员的干扰、安全隐患、或无法通过处罚调节的比赛违规行为。如果一节比赛在整场比赛结束前的30秒内，因裁判行使了官方酌情决定权而被叫停，那么裁判员有权新增一节附加的比赛。该附加的比赛与之前的一节比赛种类相同（比如，如果之前是一节加时赛，则该附加的比赛也将是加时赛）。

5.3. 轮滑员与裁判员之间的沟通

所有轮滑员、团队成员和裁判员之间的沟通必须是相互尊重的。

裁判员应为轮滑员提供关于她们比赛中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阻拦群的位置。如果轮滑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在比赛之中，则不应由于实际处于离赛状态等的技术性违规理由而受到处罚，除非她们得到了如下警告（比如无法返回比赛，重建阻拦群，或因抢跑需要让位等）。

如果裁判员给轮滑员提供了错误信息，则该轮滑员不会因其根据该错误信息做出的错误行为而受到处罚。比如：如果受罚区的裁判员提早释放了轮滑员，则该轮滑员不会因为提早离开受罚区而受到处罚。同样的，如果一名大星叫停了一节比赛，原因是大星裁判员示意他们是领头大星，那么该大星不会由于违规叫停该节比赛而受到处罚，即使她们实际上并不是领头大星。信息缺失并不等同于信息错误（比如，裁判员没有提出警告）。

主裁判员可以行使其酌情决定权，决定哪些轮滑员拥有与裁判员进行沟通的权利。

5.4. 作出处罚

所有裁判员都有权因轮滑员对比赛造成影响的违规行为而对其作出处罚。不穿轮滑鞋的裁判员可以作出与其工作职责相符的处罚，除非主裁判员禁止他们这么做。裁判员将根据《轮滑德比规则案例手册》中规定的准则作出裁决。裁判员必须尽快作出处罚裁决，并以足够响亮的声量作出该处罚裁决，声量要大到足够让被处罚的轮滑员听见，与此同时，相关裁判员要作出相应的赛场限制。直到上述要求被遵守，轮滑员被处罚的事实才算落实，而后在场人员才被要求根据这一事实作出相应行为。

除非裁判员确定该处罚是必要的，否则不会作出处罚裁决。如果裁判员们对于某一行为是否该受到处罚不能给出统一意见，那么主裁判员的裁决就是最终裁决。

如果某队唯一一名在赛道上的防守员因违规受罚，那么该防守员将暂时不被罚下场，直到该队的另外一名防守员重返赛场的阻拦群。

如果作出某一处罚是肯定的，但无明确的责任承担人，那么当该错误行为发生在一节比赛中时，裁判员应该对离对手最近的防守员作出处罚，如果该错误行为发生在两节比赛之间，则裁判员应对该队队长作出处罚。如果裁判员无法确定哪一队伍应该承担责任，则不作处罚。如果不穿轮滑鞋的替补队员违规受罚，则该处罚应适当由该队的队长承担。如果仅仅因为某人是某队的队长而对其作出一项处罚，那么在下一节比赛中，她将以一名防守员的身份接受处罚。

附录

附录A: [赛道设计和规格](#) (下载PDF)

术语表

本规则所用词语或者概念具有特定的或技术性的含义；它们在本章节被明确定义。任何未在本章节被明确定义的词语，应当按照口语中的通俗含义来理解。如果某一俗语存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合理解释，且该解释会对比赛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术语的确切解释由该场比赛的裁判员们共同商议决定。

在前方

前方，指的是某物（比如，一名轮滑员，一条线，一个阻拦群）在另一物的“前方”。就赛道而言，如果某物更靠近逆时针方向，而非顺时针方向，即在前方。

越界跳

是指为了合规缩短平轨的曲线距离，轮滑员跳起并越过赛道边界线，再次于边界线内着陆的尝试。

协助

是指以身体的动作影响队友。常见的例子包括一次助推或一次助攻。

在后方

在后方，指的是某物（比如，一名轮滑员，一条线，一个阻拦群）在另一物的“后方”。就赛道而言，如果某物更靠近顺时针方向，而非逆时针方向，即在后方。

防守员

阻拦群由防守员组成。一节比赛中，每队最多允许四名防守员上场滑行，且每队只允许一名防守员担任大条。

阻拦部位

是指在阻拦中可以用来撞击对手的身体部位。

队长

队长的身体或服装上印有清晰可见的标志“C”，队长有权代表本方队伍发声。如果某队的队长尚未选定或者原队长已经退出比赛，则该队可以随时另选一名新队长并通知主裁判员，在必要情况下，该队必须另选一名新队长（比如原队长即将受到处罚，则该队必须另选一名新队长）。

反阻拦

反阻拦，是指针对对手的阻拦行为所采取的任何动作或者行动，以抵消对手的阻拦。反阻拦也是阻拦的一种，与阻拦适用相同的标准和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替补队长

替补队长的身体或者服装上印有清晰可见的标志“A”，替补队长由队长选定，代表该队发声。替补队长可以从队友、教练员或者职业经理人中选出，每队只能有一名替补队长。如果队长尚未选定替补队长，或者原替补队长已经退出比赛，则原队长应当重新指定一名替补队长，并告知主裁判员。

倒下

如果轮滑员跌倒、被撞倒在地、单膝/双膝跪地或者双手撑地，均将被视为倒下。在跪倒或跌倒后至重新站立、迈步或滑行之前，该轮滑员均被视为是倒下的。站定不动的或者虽然跌倒但尚未满足以上标准的轮滑员，不被视为是倒下的。

交战区

交战区，是指防守员在比赛过程中合规交战的区域。交战区的区域从阻拦群最后方的防守员向后延伸20英尺（6.10米），至阻拦群最前方的防守员向前延伸20英尺（6.10米），位于内、外赛道边界线之间。

交战

是指一节比赛中，轮滑员在赛道上和其他队员之间任何形式的互动。（参见协助和阻拦，第2.4节）

既定状态

是指轮滑员身体所处的位置；轮滑员在赛道上确定的动作状态。例如：直立，界内，倒下，出界，比赛中，以及离赛。

开除

是指轮滑员或者轮滑队，因严重犯规而被主裁判员从场上的轮滑员中除名，比如暴力行为或者任何裁判员认为对他人造成特别严重的身体上的威胁行为。

轻摔

轻摔，是指轮滑员在摔倒的过程中仍可以控制其胳膊和腿，蜷曲身体，而非失控摔到双臂张开或者四肢摊开。

犯规出局

轮滑员累计7次处罚记录，将被裁判员判罚离赛。

管理机构

负责批准轮滑德比赛事开展的组织，或针对一项未批准的赛事，负责制定该比赛条款的组织；该管理机构可以是锦标赛，俱乐部联盟，或其他承担管理工作的人员。

紧抓

主动抓牢某物：比如紧抓一名队友的队服、头盔罩或者手。轮滑员实施紧抓行为的身体部位，包括从其手部到（但不包括）肩部的整个手臂部分。队友不算紧抓的一部分，除非队友独立实施抓紧行为。

习惯行为

是指比赛中，任何出现三次或以上的行为。

主裁判员

一名裁判员将被指定为主裁判员。主裁判员是最终权威，也是唯一有权开除轮滑员、经理或者教练员的裁判员，然而，其他裁判员可以建议开除主裁判员。如果一支队伍仅有5名或5名以下拥有参赛资格的轮滑员，则主裁判员有权宣布该队丧失比赛资格，或者拒绝场上队员继续进行比赛。

臀部

是指横向突出的盆骨部位，或者从腰部至大腿的盆骨区域。臀部区域的中心点是定义一次超越成功与否的关键，而非轮滑员此时的滑行朝向。

违规程序

是指任何技术上（非接触）违反规则的犯规行为。

瞬间机会

是指轮滑员在完成某一动作时出现的第一次符合比赛规则的机会。

不可穿越

阻拦墙被认为是从某一特定方向不可被攻破的。换言之，除非轮滑员将阻拦墙的结构破坏，否则，她将无法完成对该阻拦墙内一名或者多名对手的超越。为完成一次有效超越，而必须被弄断的对手的身体部位被认为是不可穿越的部分。比如，如果两名对手将手臂从背后搭在彼此肩上共同向前滑行，手臂在此时便构成不可穿越的阻拦墙。因此，除非弄断她们相连的手臂，否则轮滑员无法从该两名对手之间滑行通过。

界内

如果一名轮滑员在接触地面时的触地点位于内、外平轨边界线之间，则该轮滑员处于界内。如果一名轮滑员的触地点在赛道边界线以外，则只有在该轮滑员的所有触地点都回到界内，她才被认为是重新回到界内。轮滑员只用单手在界外触地的，仍被视为处于界内。

在参赛中

如果一名防守员在交战区中、位于界内且呈直立状态，则该防守员被认为是在参赛中。位于界内且呈直立状态的大星，总是被认定为在参赛中。

就位

是指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时，轮滑员在赛道上、界内以及自身角色指定就位的区域

排队受罚

排队等待处罚期间的主动滑行，通常情况是由于受罚区席位已满，裁判员挥手示意轮滑员重返赛道；或是因为被判处处罚时，该轮滑员是唯一在赛道上的防守员。

发起人

发起人，指的是向对手（发起阻拦）或者队友（发起协助）这一接触行为负责的轮滑员。轮滑员也可以发起助攻行为以协助队友，或发起反阻拦以回应对手的阻拦行为。阻拦或者协助行为的发起人始终对该接触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违抗

是指因故意或疏忽大意而违抗裁判员的指令。由于故意忽视规则而导致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节

比赛的基本组成单位。一节比赛持续最长时间为两分钟。

大星

队伍中的得分手。

圈

超圈

如果轮滑员连续两次滑行超越对手，而该对手在此期间还未滑行超越该轮滑员，则该轮滑员已构成对对手的有效超圈。如果大星在第二次滑行超越对手时未构成“有效超越”，则大星依然被认定为构成了对对手的有效超圈，并可以对该对手进行“再次超越”，以获取未得的分数。

领头大星

领头大星，是指已经合规超越了比赛中的所有防守员，且初次超越时就位于界内的第一个超越比赛中位于最前方防守员的大星。

离开赛道

规则委员会按要求登记了一份新术语表。

（执行处罚）相较于受罚区的位置，轮滑员滑出赛道界外或滑进内圈。

连接

通过弯曲肘部使得彼此手臂相连。两名轮滑员从手臂直到（但不包括）肩部被认为是连接的一部分。

无影响

一项对比赛安全和比赛进程影响有限的违规行为，不会直接导致处罚。

阻拦群不成立

如果防守员（来自两队）未能形成一个彼此间距在10英尺（3.05米）之内的群组，或者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相同人数防守员的群组在滑行时，彼此间距不在10英尺（3.05米）之内的，则阻拦群不成立。

非赛道上得分

如果一名对手在某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时不在赛道上（比如，在受罚区内的轮滑员），则当大星完成对赛道上任一对方防守员的有效超越后，立即获得对该不在赛道上的防守员的1分得分。

出界

当轮滑员的身体部位或者装备的某部分接触了赛道边界以外的地面，则表示轮滑员出界。身体部位包括了双臂或者双手（单臂或者单手不算作轮滑员出界），或者轮滑员腰部以下的任何部位（比如膝盖，轮滑鞋或臀部）。跨界站立的轮滑员亦视为出界，除非另有说明。

离赛

离赛，是指位于界内的防守员处于交战区外。如果阻拦群不成立，则所有防守员都处于离赛状态。如果大星位于界外，则全队处于离赛状态。

阻拦群

阻拦群，是指在界内由防守员组成的最大群组，她们彼此临近，或滑行或站立（彼此间距在10英尺/3.05米之内），该群组包含了双方队员。大星独立于该定义之外。

阻拦群轮滑员

任何在合规阻拦群中的防守员。

超越

有效超越

见第[2.5节](#)

传递星标

星标传递

大星将其头盔罩（星标）传递给大条，以转移大星身份。

处罚

如果比赛规则遭到违反，则轮滑员被要求在受罚区内接受一定时间的处罚。

大条防守员

大条

拥有额外权利和责任的防守员，通常被称作大条。（见 [第2.2.3节](#)

错误得分

错误得分，是指大星的得分不合规则，但裁判员错将该得分计入该队总得分之中，或是由于技术性故障错加的得分。

错误失分

与错误得分类似，错误失分是指大星虽已合规得分，但由于延迟、裁判员错误或者由于技术性故障，使得该得分实际上并未加到官方计分之中。

定位阻拦

是指无实质接触的阻拦；即让自己处于某个位置，以造成对在赛道上移动的对手的阻拦。定位阻拦无须有阻拦意图。

防护装备

轮滑员必须佩戴头盔，护齿套，护腕，护肘和护膝，只要轮滑员没有佩戴该护具的身体障碍，以及上述装备能够提供附加保护。如果防护装备不能提供附加保护，则轮滑员不该因未佩戴该护具而受到处罚。

二次超越

再次超越在本圈中已超越过的对手的行为。通常情况是，一名大星在尚未获得对对手的有效超越的情况下提前结束该趟滑行。这样大星不会得分，但她可以通过二次超越对手，获得有效的第二次超越，以获得分数。

相对位置

轮滑员处于界内和直立状态时，与其他参与滑行的轮滑员形成的相对位置。如果所述位置的改变意味着“获得”或“失去”某些优势（比如，一名轮滑员超越另一名轮滑员，或者被撞倒、出界或离赛），此时，相对位置即被视为“获得”或者“失去”。相对位置仅在逆时针方向上作测量。

花名册

一支参赛队中拥有参赛资格的队员的名单及其号码标识。

坐着的

轮滑员坐在一把椅子或者一条长凳上，臀部与其完全接触。

站立的

轮滑员将自己的身体重心放在轮滑鞋上，她们不是倒下的，并且对裁判员、轮滑员和观众来说她们明显不是坐着的。

停止的

指轮滑员未使用轮滑鞋作出任何方向上的移动。

跨界站立的

轮滑员身体的一部分位于赛道界内区域，另一部分位于赛道界外区域，被称作跨界站立的。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跨界站立的轮滑员被视为出界。

换人

让一名新轮滑员替换在赛道上或在受罚区内的一位队友。

星标

大星的头盔罩上有两颗星星，一边一颗。

条纹

大条的头盔罩中央有一道竖长条纹。

目标区域

是指轮滑员进行阻拦时接触对手身体的区域。

穿越阻拦群的滑行

大星滑行穿越阻拦群。每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代表一次对对手得分的机会。见第3节

直立

指不被认为是倒下的任何轮滑员。

警告

是指一项正式的裁判员口头指示，示意比赛当前是不适当的或者即将是不适当的，以促使轮滑员纠正其行为。



案例手册

1. 比赛界限与安全

本章节无场景

2. 比赛方法

2.1. 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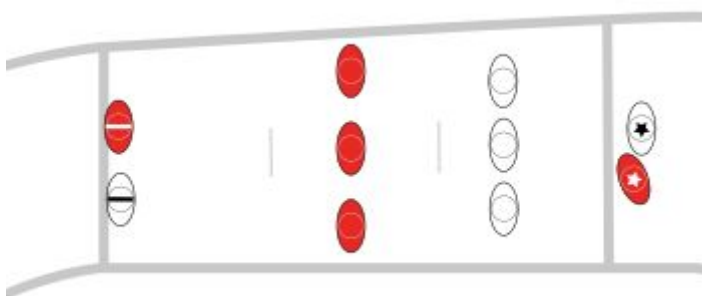
本章节无场景

2.2. 位置

一节比赛开始时，两队大星必须于大星线上或线后就位预备。所有防守员必须于大条线后、大星线前就位预备，所有非大条防守员均不得触碰大条线。一节比赛开始后，哪队的大条首先触碰到

大条线，则所有非大条防守员必须跟在该大条身后滑行。

根据 — [第2.2节](#)



场景 C2.2.A

当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时，红队大星的左脚向前滑出大星线。

结果：红队大星收到“错误开始”的警告，并必须为附近所有轮滑员让出自己当前的位置，如果该大星不放弃自己的位置，则会受到处罚。

理由：红队大星在确立其起跑位置时部分出界，一只脚滑到了大星线前面。

注意：如果大星在收到警告前没有放弃当前位置，并不会受罚。

场景 C2.2.B

当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时，白队大星整个人位于大条线前面。

结果：白队大星因站位违规而立刻受到处罚。

理由：白队大星的两只脚都在大条线前面，整个人在不适当的位置，这是对起跑位置规则的公然违背，应当立刻受到处罚，而非受到警告并让其选择让出当前位置。

场景 C2.2.C

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时，白队防守员从赛道内圈出界。

结果：白队防守员被要求回到休息区（替补席）且不能参加此节比赛。

理由：白队防守员在该节比赛开始时未在赛道上就位，故不能参加此节比赛。

注意：即使白队防守员是跨界站立的也仍视作出界了，因此认定其不在赛道上，且不被允许参加本节比赛。

场景 C2.2.D

所有白队防守员（包括白队大条）在大条线处，但没有接触大条线。红队大条在她们身后。该节比赛开始前，红队大条突然向前滑行，以其轮滑鞋触碰到大条线。

结果：全体白队非大条防守员受到“错误开始”的警告，并且必须对所有附近的轮滑员放弃她们的位置；不放弃位置的轮滑员将受到处罚。

理由：在比赛开始前，红队大条接触到大条线，因此，非大条防守员必须在任何踩线的大条身后开始该节比赛。所有白队防守员在红队大条的前方开始比赛，因此除白队大条外，所有轮滑员都必须让出自己当前的位置。

场景 C2.2.E

为赶在该节比赛开始前到达赛道，红队防守员从界外起跳。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时，红队大星仍在空中。比赛开始后，红队防守员在界内落地且站直。

结果：一节比赛开始时，红队防守员试图从界外进入赛道但仍在空中。她应当被要求返回休息区且不能参加本节比赛。

理由：轮滑员在空中时，视作仍保持之前的状态。而红队防守员之前的状态是出界。因此，当她们在空中时也将保持出界状态。因此该节比赛开始时，红队防守员不在赛道上。

场景 C2.2.F

白队大条坐在受罚区内。在两节比赛之间，三名白队防守员前往赛道列队预备，其中一名戴上了大条标识。

结果：如果一节比赛开始时有两名白队轮滑员戴上了大条标识，则裁判员将指示赛道上的白队防守员摘下大条标识。

理由：坐在受罚区内的轮滑员被认为是该节比赛的白队大条。由于白队防守员的数量合理，因此没必要把更多白队大条遣返回席位。

注意：如果白队防守员拒绝摘掉大条标识，则该名白队防守员将受到处罚。拒绝遵守裁判员对于轮滑员不当行为给出的指令，被认为是不服从命令的。

注意：在摘掉大条标识之前，如果白队防守员已经行使了大条的特权，即使还没有受到警告，该白队防守员亦将受到处罚，因为她违规佩戴大条标识的行为对比赛造成了影响。

2.2.1. 大星

一节比赛开始时，拥有星星头盔（也即“星星标识”）的轮滑员是大星。

— 根据：[第2.2.1节](#)

场景 C2.2.1.A

在两节比赛之间的间隔期，红队和白队轮滑员不停更换位置，争取优于对方的最佳位置。自一节比赛开始，红队34号完全就位于大星线后但没有佩戴星标，此时红队27号完全就位于大星线前面且佩戴了星标。

结果：红队27号轮滑员是大星。

***理由：**红队27号是拥有星标的轮滑员。星标是大星的标识。两名轮滑员都将因为在比赛开始时不在其本应处于的位置而受到处罚。

注意：一节比赛开始时，大星裁判员应当与红队27号轮滑员沟通，让她知道自己是大星。既然规则不允许大星忘记佩戴她们的头盔罩，起跑位置就不应当优先于佩戴星标来决定谁是大星。在本场景中，大星（红队27号）和防守员（红队34号）均站在违规的起跑位置开始一节比赛。

注意：假设下表为大星等级：

- | | |
|----------------|---------------------------|
| 1 接下来一节比赛中的大星是 | 此时仍在受罚区中的前一节比赛中的大星。 |
| 2 如果无人符合1, | 则大星是已站在大星起跑位置，且明显掌握星标的轮滑员 |
| 3 如果无人符合2, | 则大星是未站在适当位置上，但明显掌握星标的轮滑员。 |
| 4 如果无人符合3, | 则该队在本节比赛中无大星，且该节比赛不应当开始。 |

场景 C2.2.1.B

在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之前，红队的大星向后滑行。她在哨声响起时急停并向前冲。

结果：如果红队大星顺时针滑行或者在哨声响起时停住，则不会发生什么。如果红队大星逆时针滑行并加速，则属于错误开始。

理由：在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时，大星不能在逆时针方向上加速滑行。

2.2.2. 领头大星

大星在以下情形中不可获得“领头”资格：在本节比赛中受罚；在未获得领头资格的情况下从交战区的前方退出、自行摘掉头盔罩、或由队友摘掉其头盔罩。

— 根据：[第2.2.2节](#)

场景 C2.2.2.A

一节比赛开始时，红队大星的头盔罩戴反了。星标由于低辨识度，并非清晰可见。她摘掉头盔罩，翻面并将其重新戴在头盔上。随后，她合规超越了所有轮滑员，包括居于首位的防守员。

结果：红队大星被认为是领头大星。

理由：红队大星在摘掉星标之前尚无成为领头大星的能力，因此她也没有失去该能力。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在星标清晰可见时将其摘掉，则她将失去成为领头大星的能力。

场景 C2.2.2.B

红队大星退出交战区，但并未成为领头大星。白队大星被撞倒，但并未出界。当白队大星仍处于摔倒状态时，对方防守员们——包括最前面的防守员——都顺时针滑行至她后方。随后，白队大星重新站起来。

结果：当白队大星站起来后，应被宣布为领头大星。

理由：红队防守员顺时针滑行到白队大星后面，表明其放弃了自己的位置。因此，白队大星获得了对这些红队防守员的超越，并成为领头大星。

场景 C2.2.2.C

白队大星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成功穿越阻拦群，此时红队大星仍被困在后方。随着多次防守以及位置的变换，白队大星获得了对所有防守员的超越，但当白队大星获得超越时，这些被超越的防守员中没有一个人居于阻拦群首位。

结果：大星裁判员（暂时）不应当宣布白队大星为领头大星。

理由：白队大星获得了对所有防守员的超越，但没有获得对阻拦群中最前面的防守员的优势位置。成为领头大星的条件是，大星已超越所有在比赛中的防守员，并获得了对在比赛中最前面的防守员的优势位置。

场景 C2.2.2.D

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红队大星超越了除一名白队防守员之外的所有防守员。红队大星合规将白队防守员推至交战区前方，随后该防守员退出比赛。

结果：当白队防守员离开交战区前方时，红队大星被宣布成为领头大星。

理由：红队大星只需超越正在比赛中的防守员，从而成为领头大星。

场景 C2.2.2.E

白队大星和红队大星都在除白队大条以外的所有防守员的前方。红队大星在白队大星的前面，将白队大条合规推出交战区。

结果：红队大星被宣布为领头大星。

理由：当白队大条离开比赛时，两队大星都已经获得对所有防守员的超越。由于红队大星在最前面，因此被宣布为领头大星。

场景 C2.2.2.F

红队大星在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超越了除白队大条以外的所有防守员。由于该情形与比赛规则无关，裁判员宣布“无阻拦群形成”。红队大星仍在白队大条后方。

结果：大星裁判员（尚且）不应宣布红队大星为领头大星。

理由：虽然白队大条正处于离赛状态，但“无阻拦群形成”的情形与有关“获得有效超越并取得有利位置以获得领头大星资格”的离赛情形不同。前一种情形下，大星仍然必须获得超越，且当其位于界外时，不会获得对其他轮滑员的有利位置。

注意：当白队大条恰好是位于队伍最前方的阻拦员时，红队大星可以通过超越白队大条而获得领头大星资格。

注意：如果阻拦群已经重组，且白队大条位于交战区的前方，此时，红队大星将符合获得领头大星资格的条件。

2.2.3. 大条防守员

本章节无场景。

2.2.4. 传递星标

当大星与大条均处于直立未摔倒状态，位于界内，在参赛中，同时二者均未受罚（在前往受罚区的途中或等候进入受罚区）的情形下，大星可以将星标转交给该队大条，从而转换二者的角色。

— 根据: [第2.2.4节](#)

场景 C2.2.4.A

白队大星摘掉星标，并将其立即传递给本队非大条防守员。白队大星放掉星标。

结果：白队大星因其对不合规的接受者传递星标，而受到了处罚。

理由：白队大星只能将星标传递给大条，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不能将星标传递给一般防守员。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尚未放开星标，或者白队大条不肯接受星标（任由它掉落在赛道上，而不是对其控制），则是一次未完成的星标传递，而不是违规传递，因此不会受到处罚。

注意：当白队大星持有星标时，本队防守员将星标从她手中夺去，这被视为白队大星发起的违规传递，因此白队大星将受到处罚。

场景 C2.2.4.B

白队大星摘掉星标，试图将其传递给本队大条。然而在白队大星放开星标前，本队大条被阻拦出界。随后，白队大星将星标传递给了位于界外的本队大条。

结果：白队大星因向不合格的大条传递星标，而受到处罚。

理由：虽然白队大星试图在大条仍处于合格状态时传递星标，但星标的传递只发生在一个确切的时间点，即在星标被放开的那一刻。

场景 C2.2.4.C

白队大条的条纹标识在正常进行的比赛中掉落。白队大星摘掉她的星标，将其递给本队大条，并放开星标。

结果：白队大星因向不合格的大条传递星标，而受到处罚。

理由：未明显佩戴条纹标识的大条不享有大条的特权，例如接受星标传递，或者在一次未完成的星标传递后重拾星标。

场景 C2.2.4.D

红队21号是大星。她摘掉星标，并将其抛给红队45号大条。（仍是大条的）红队45号抓住星标，并将其交还给（仍是大星的）红队21号。此时，两名轮滑员同时握住星标。随后，红队21号放手，而红队45号仍持有星标，并将其戴在自己的头盔上。

结果：现在，红队45号是大星。

理由：抛或者投掷星标，都属于一次未完成的星标传递，但不是违规传递。（从空中）抓住与（从地板上）取回星标是一样的性质，因此大条不需要先等星标落地再取回。一旦红队大星抓住星标，无论大条是否放手，她就重获了对星标的控制。随后她完成了一次合规的星标传递。

注意：如果红队45号在将星标交还给红队21号之前就已将其戴在了自己的头盔罩上，则红队45号将受到处罚。

场景 C2.2.4.E

在穿越阻拦群时，星标从红队大星的头盔上掉落，粘在白队防守员的护腕上。白队防守员从护腕上取下星标，将其丢到界外。

结果：白队防守员不受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属于临时占有星标并将其丢到比赛区域外。由于白队防守员并非故意从红队大星的头盔上取下星标，只要她立即放弃对星标的控制，就不会因为意外获得对星标的控制而受罚。作为比赛的一部分，星标可以被移动，但除了大星和大条外，其他人对星标无控制权。

注意：如果白队防守员没有触碰粘在她护腕上的星标，而是在红队大星或者大条意识到该情况时允许其重新获得星标，则白队防守员也不会受罚。

注意：如果白队防守员已将星标从护腕的扣带上取下，但未在星标脱离护腕后立即放弃对星标的控制，则将因此受罚。

场景 C2.2.4.F

白队大星合规将星标传递给本队大条。在该节比赛的后期，新白队大星（原大条）受到处罚并前往受罚区。该节比赛结束后，红队请求官方复核。复核结果表明，原白队大星在作为大星身份时采取了违规行为，因而应当受到处罚。

结果：额外的处罚由新白队大星（原大条）履行，额外处罚记录在原大星名下。原白队大星不再被允许参加比赛，直到规定的处罚时间结束。

理由：白队大星进行了合规的传递星标，使白队大条成为新的大星，但在复核后，原白队大星因其作为大星时犯下的违规行为而被判罚。这使得两名不同的白队轮滑员，以一名大星的身份，进入受罚区接受处罚。处罚判给一名轮滑员。按照规定，处罚时间分配给一个受罚名额，除非处罚履行完毕，否则，接受该受罚名额的轮滑员不被允许参加比赛。此案例中，原白队大星被判罚，而由新的白队大星（原大条）履行处罚时间。如果让新大星恢复大条身份，或者让原大星作为防守员履行处罚时间，都将使红队丧失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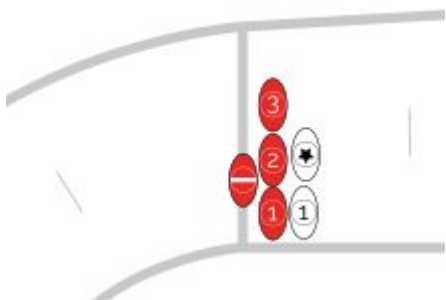
2.2.5. 防守员

此章节无场景

2.3. 交战区&阻拦群

参考：[Section 2.3.](#)

场景 C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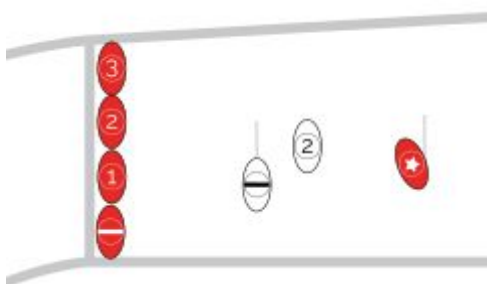


红队1号防守员将白队1号防守员阻拦至界外。

结果：未构成阻拦群。无处罚。白队1号防守员必须尽快返回界内以重建阻拦群，而红队1号防守员必须逆时针滑行，使白队1号防守员得以重建阻拦群。

理由：由于在距离任何红队防守员10英尺（3.05米）处的位置没有白队防守员，则无阻拦群形成。此时，所有防守员必须通力合作，尽快建立阻拦群。

场景 C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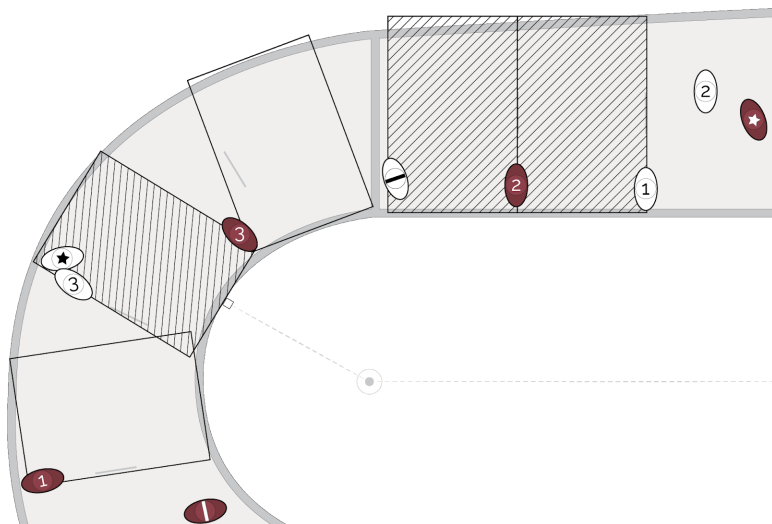
红队阻拦墙缓慢向前滑行，而白队防守员静止站立。

结果：未构成阻拦群，无处罚。

理由：红队防守员的缓慢滑行给白队大条维持阻拦群提供了机会，所以，红队防守员不应当受罚。白队大条不被要求维持阻拦群，但如果阻拦群不存在时，她有义务重建阻拦群。另外，白队大条禁止做出因突然移动而导致阻拦群被破坏的行为。

注意：如果红队防守员没有向前滑行，而是静止站立，此时，白队大条向后滑行或者单膝跪地，则白队大条应受处罚。轮滑德比是一项逆时针方向滑行的运动，因此，顺时针移动与逆时针移动采用不同标准，单膝跪地总被视为是一个突发行为。微小的动作，例如在站立时调整身体重心，不被认为是突发行为。

场景 C2.3.C



上述图片中，红队3号和白队大条之间的距离超过10英尺（3.05米），正如红队1号和白队3号的距离（如果她们都在赛道中央，而不是在线上，那她们的精确距离就是10英尺/3.05米）。因此，阻拦群由白队大条、红队2号、白队1号和白队2号组成。红队1号和红队大条处于离赛状态。

如果下述防守员单膝跪地，则阻拦群将由以下轮滑员组成：

白队2号	白队1号、红队2号和白队大条
白队1号	无阻拦群。红队3号和白队3号可以组成二人阻拦群，白队大条和红队2号也可以组成二人阻拦群。
红队2号	白队3号和红队3号
白队大条	白队1号、白队2号和红队2号
红队3号或者任何领先于她的轮滑员	阻拦群不改变

2.4. 阻拦&协助

本章节无场景。

2.5. 传递

本章节无场景。

3. 得分

3.1 得分

每超越对手一整圈，大星得一分。

— 根据: [第3.1节](#)

场景 C3.1.A

红队大星在其第二趟滑行中接近阻拦群，此时白队大星仍在阻拦群中。红队大星超越了白队除一名非大条防守员以外的所有对手，该防守员成功阻拦了红队大星，迫使红队大星重新从后方进入阻拦群。在红队大星重新进入阻拦群之前，白队大星把星标交给白队大条。红队大星重新进入阻拦群，再次超越所有对手，并退出交战区。

得分：5分。

理由：得分的理由是对对手的超圈，而不是因为特定位置。重要的是白队轮滑员在红队大星第二趟超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被超圈。

注意：如果成功阻拦红队大星的轮滑员是白队大条，而白队大条在被超越前退出了交战区，则红队大星只得4分，即使她们超越了曾是白队大星后因为交出星标而成为防守员的原白队大星。

场景 C3.1.B

红队大星处于对白队大星的超圈位置。红队大星在白队大星之前进入阻拦群，此时白队大星处于其第二趟滑行中，正在接近阻拦群。红队大星交出星标，新的红队大星摆脱阻拦群。白队大星进入阻拦群并超越四名红队防守员（包括原红队大星）。

得分：白队大星得4分。

理由：在对方大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本方所有防守员被认为是互相连结的一个团队。因此，尽管白队大星没有构成对原红队大星的超圈（红队大星因为交出星标而成为防守员），但白队大星仍被认为处于超圈位置。

场景 C3.1.C

红队大星在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且获得对所有对手的有效超越。白队大星在赛道上，正在屈膝系鞋带。阻拦群（红队大星仍在其中）把白队大星抛在后面，并从前方再次把白队大星包围入阻拦群中。红队大星获得一次对白队大星的有效超越，并退出交战区。

得分：1分（在红队大星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

理由：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红队大星成功对白队大星超圈并构成有效超越。其他轮滑员未被超圈。

注意：被重新包围入阻拦群的防守员是否是白队大星并不重要。如果一名白队防守员被重新包围入阻拦群的前方并被红队大星超圈，则红队大星将因为有效超越且构成对白队防守员的超圈而得1分。

场景 C3.1.D

白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腾空跳起并在空中超越了四名红队防守员。当白队大星落地时，落在所有防守员前面，先是右脚落在界内，然后左脚落在界外。

得分：4分。

理由：当白队大星落地时，由于先着地的轮滑鞋在界内，因此该大星被认定为未出界。白队大星在腾空时视为保持直立状态，是因为她的轮滑鞋先触地。白队大星的另一只脚落在界外的事实不影响比赛得分（但可能在之后的比赛中，影响到她相对于其在空中超越的轮滑员的位置）。

3.2 得分滑行

得分由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决定。

— 根据... [第3.2节](#)

场景 C3.2.A

红队大星站在白队大星之前，准备开始一节比赛。当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后，红队大星滑行突破阻拦群，超越所有轮滑员，从而争得领头大星称号，此时白队大星落后。红队大星滑行一圈，再次超越所有防守员以及白队大星，并叫停该节比赛。

得分：5分。

理由：红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成功超越所有对手，即超越五名轮滑员（四名防守员以及一名大星）。因此，该超越成功并构成超圈。

场景 C3.2.B

在一节比赛开始不久后（在白队大星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白队大星被罚至受罚区。红队大星完成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并开始第二趟滑行。在该节比赛被叫停之前，红队大星成功超越两名对方防守员。

得分：3分。

理由：在白队大星在受罚区的情形下，当红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超越第一名白队防守员时，即成功获得对白队大星的一次超越。

场景 C3.2.C

一节比赛开始时，红队大星将白队大星阻拦出界外，并以顺时针方向滑行。红队大星从后方退出交战区，再从前方进入交战区，并在界内滑行至阻拦群后方。白队大星位于红队大星后面，在重新开始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之前被困在了阻拦群中。红队大星向前滑行，从前方退出交战区，从后方进入交战区，获得对所有对手的超越，并完成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

得分：1分。

理由：即使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红队大星通过了对所有对方轮滑员（包括白队大星）的超圈而获得有效超越，在第一趟滑行之前对防守员的超圈也不算作有效超越，对大星的超圈才算作有效超越；尽管红队大星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结束之时超越了所有对手，但只能被认为完成了对白队大星的超圈。

场景 C3.2.D

一节比赛开始时，白队大星在受罚区内。红队大星完成了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并开始第二趟滑行。白队大星重返赛道，位于红队大星之后。红队大星成功超越了所有对手并从前方退出交战区。

得分：5分。

理由：由于白队大星在重返赛道时位于红队大星之后，红队大星仍可以通过超越任意一名白队防守员，从而自动获得对白队大星的有效超越。如此一来，白队大星与其他白队轮滑员无异。

注意：如果在红队大星超越第一名白队防守员之前，白队大星已超越红队大星，则红队大星不能再以同样的方式——即超越白队任意一名防守员，自动获得对白队大星的有效超越。

场景 C3.2.E

一节比赛开始时，白队大星在受罚区内。红队大星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超越了所有对方防守员，然后再次回到阻拦群后面。白队大星从受罚区内被释放重返赛道，位于阻拦群后面，红队大星前面。红队大星完成了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获得对所有对手的有效超越，此时，白队大星仍被困在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之中。

得分：红队大星得分为0。

理由：当红队大星超越了第一名对方防守员时，红队大星便自动获得对白队大星的有效超越（白队大星此时仍在受罚区）。这一超越被视为一次超越，直到红队大星完成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即使红队大星在之后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获得对白队大星的有效超越，也被视为是两次同样的超越（而不是两次连续超越），因而不构成超圈。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返回阻拦群时位于交战区之前，并且红队大星刚刚完成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那么此时红队大星不仅在其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之中，而且在超圈位置。返回赛道时，白队大星可以从阻拦群后方而不是从阻拦群前方返回，如此可以避免被快速超圈。

3.3 避免得分

对手阻止大星得分的方式只有两种：一是保持自己在大星前方不被超越；二是确保大星的超越无效。

— 根据... [第3.3节](#)

场景 C3.3.A

白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成功超越了除仍位于她前方的红队大星以外的所有对方防守员。白队大星从前方退出交战区，此时红队大星仍位于她的前方。

得分：4分。

理由：先于对方大星退出交战区，不是一名防守员（如红队大条）避免被得分的有效方式。该行为使得红队大条剥夺了白队大星在其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超越自己的机会。因此当白队大星在完成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时，即视为她已经成功超越了该红队大条。其他的对方防守员在被白队大星超越时，如常被得分。

注意：如果在白队大星离开交战区之前，红队大条就位于白队大星和交战区的前面，此时该节比赛结束，那么，白队大星也将因为同样的理由获得对红队大条的成功超越，因为该节比赛的结束导致了白队大星得分超越的滑行结束。然而，如果红队大条位于白队大星之前但仍在交战区内，则白队大星未能获得对红队大条的成功超越，因为当红队大条仍在交战区内时，意味着白队大星有机会通过滑行超越红队大条。

场景 C3.3.B

白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成功超越了除位于她之前的红队大条以外的所有对方防守员。她也没有超越红队大星。红队大条迫使白队大星出界，离开赛道。红队大条转身返回比赛，跟在白队大星后面，此时白队大星仍在界外。白队大星重返赛道并位于红队大条和交战区的前方。

得分：3分。

理由：当白队大星重返赛道但在交战区之外时，她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便已完成。此时，红队大条仍在比赛之中。因此，白队大星有机会通过返回交战区通过滑行超越红队大条从而获得对其的成功超越。

场景 C3.3.C

白队大星开始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红队大星被送至受罚区并已在受罚区内坐定。红队1号防守员也被送至受罚区。红队2号防守员自行下场调整装备。红队大星此时被释放并合规返回赛道（跟在所有人后面，包括白队大星）。白队大星还没有超越红队3号和4号防守员。该节比赛即被叫停。

得分：0分。

理由：在本节比赛结束前，白队大星没有获得对任何对手的有效超越。

注意：白队大星有机会通过滑行超越红队3号和4号防守员，从而自动获得对红队1号防守员、2号防守员和红队大星的有效超越并获得4分。

场景 C3.3.D

白队大星开始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红队大星被送至受罚区并已在受罚区内坐定。红队1号和2号防守员也已经坐在受罚区内。红队3号防守员因为其他处罚来到受罚区。红队4号防守员自行下场调整装备。白队大星滑行超越自己的队友。

得分：5分

理由：因为白队大星没有机会对任何对手获得有效超越。在无阻拦群的情形下，白队大星是通过完成对交战区的滑行穿越，从而获得对所有对手的有效超越。

场景 C3.3.E

白队大星开始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红队大星被送至受罚区并已在受罚区内坐定。红队1号和2号防守员已经坐在受罚区内。红队3号防守员的轮滑鞋上的刹车脱落，该防守员自行退出比赛。红队4号防守员受到处罚，但被要求滑离主道。当裁判员告知红队4号防守员返回赛道时，白队大星滑行超越自己的队友以及红队4号防守员。

得分：5分。

理由：由于红队4号防守员未被罚下赛道送至受罚区，该防守员仍在比赛之中（只是出界了而已）。当白队大星滑行超过红队4号防守员时，她获得了有效超越，即使此时红队4号防守员处于界外。

注意：如果红队4号防守员迅速离开，导致白队大星失去对其有效超越的机会，那么当白队大星完成穿越交战区的滑行后，即视为其获得了对红队4号防守员的有效超越，就如同红队4号防守员在交战区前方（但仍位于界内）一样。由于阻拦群不存在，当白队大星超越第一名防守员时，即视为其完成了穿越交战区的滑行（在此情况下，当白队大星超越其队友即被视作完成了穿越交战区的滑行）。

场景 C3.3.F

红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开始时犯规，在这趟滑行中，她尚未获得对任何对手的有效超越。当红队大星在受罚区内时，两名白队防守员也被送至受罚区。红队大星被释放并返回交战区。阻拦群移动迅速，红队大星未能超越任何人。另外两名白队防守员被释放并返回赛道，她们位于红队大星后面。该节比赛结束。

得分：0分。

理由：红队大星有机会通过有效超越其他未受处罚的防守员，从而自动获得对该两位受罚的白队防守员的有效超越。

场景 C3.3.G

红队大星和白队大星都在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犯规，并相继从受罚区返回赛道。红队大星首先完成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并接着滑行，当白队大星完成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时，红队大星已获得对两名对方防守员的有效超越。红队大星被困住，白队大星继续滑行并在其第二趟滑行中超越所有对手，随即退出交战区。红队大星成功穿越阻拦群并退出交战区。红队大星和白队大星互相阻拦，互相超越对方数次。该节比赛结束。

得分：两名大星都在其第二趟滑行中得4分，在其第三趟滑行中得0分。

理由：当红队大星在白队大星之前退出其第一趟滑行，她处于对白队大星超圈的位置，但并未超圈。白队大星在其被超圈之前退出阻拦群，并在其第二趟滑行中获得对红队大星的超圈位置。红队大星在退出交战区不久后重新获得超圈位置，但两名大星均未获得对方大星的成功超圈。

场景 C3.3.H

红队大星和白队大星都在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犯规，并相继从受罚区返回赛道。红队大星首先完成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并接着滑行，获得对所有对手（包括白队大星）的超越，此时白队大星被困在其第一趟滑行之中。

红队大星以同样方式完成其第三和第四趟滑行，而在白队大星逃脱之前的第五趟滑行中被困住（在第五趟滑行中未能超越白队大星）。此时，白队大星以同样方式完成其第二和第三趟滑行，而红队大星被困在其第五趟滑行中。该节比赛结束时，红队大星在其第五趟滑行中，超越所有对方防守员。

得分：红队大星在其第二、第三和第四趟滑行中获得5分，且在其第五趟滑行中获得4分。白队大星在其第二趟滑行中获得4分，且在其第三趟滑行中获得5分。

理由：超圈的总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次有效超越是否等同于一次对对手的超圈。尽管红队大星连续四次超越白队大星，共计三次超圈，但此后不久白队大星即对红队大星成功超圈。

场景 C3.3.I

红队大星开始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在她摘掉头盔罩上星标的同时超越了一名对方防守员。当星标不在头盔罩上时，另外三名对方防守员犯规并被送至受罚区。该节比赛结束，此时红队大星的星标仍在手中。

得分：1分。

理由：摘掉星标后红队大星不能得分，但她仍可以得到在其戴着星标时所获得的分数。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在该节比赛结束前，又重新戴上星标，只要星标回到她的头盔罩上，她就可以获得对其他防守员的得分。

3.4 受罚的大星

当一名轮滑员被判罚，即被视为“不在赛道上”（即使实际上她仍在赛道上）。

— 根据... [第3.4节](#)

场景 C3.4.A

红队大星开始其第一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由于在短时间内犯规两次，且未超越任何对方防守员，她被送至受罚区内接受60秒的处罚。在此受罚期间，四名对方防守员也因犯规被送至受罚区。随后，红队大星返回阻拦群的尾部。在她超越任何对手之前，该节比赛宣告结束。

得分：0分。

理由：红队大星并未获得对任何对手的超越，因此，她并未获得任何“非赛道上的分数”。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在履行处罚之前获得了对任何对方防守员的有效超越，则在她返回赛道时，她将获得对其他对方防守员的得分。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从受罚区返回且该节比赛结束之前，已经获得了对任何对方防守员的有效超越，则她将获得对坐在受罚区内的对方防守员，或者虽从受罚区返回但位于她之后的对方防守员的得分。

3.5. 得分错误和得分报告

本章节无场景。

4. 处罚

在接下来的场景中，以下信息应被假定：

- 主队穿红色比赛服。
- 客队穿白色比赛服。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两队都合规安排了3位防守员，1位大条，和1位活跃的大星。
- 比赛开始，阻拦群形成。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轮滑员均逆时针方向滑行，并开始互相阻拦。

4.1. 因接触受罚

4.1.1. 对违规身体目标区的影响

基于目标受到影响的程度，在违规身体目标区接触应当受到处罚。(见规则2.4.1)

— 根据：第4.1.1节

场景 C4.1.1.A

白队防守员因为与红队防守员的轮滑鞋接触而摔倒。由于她控制住自己的胳膊和腿使其向身体内侧蜷缩，所以是轻摔。红队大星紧随其后滑行，继而被该白队防守员绊倒。

结果：无处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已尽力避免自己成为危险因素。

注意：如果白队防守员是第三次以这种方式致使对手摔倒，则将受到处罚。“轻摔”减轻了轮滑员在赛道上摔倒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而“重摔”则会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因而会导致处罚。

场景 C4.1.1.B

红队大星沿着内场边线滑行，并试图通过越界跳来实现穿越阻拦群。白队大条对红队大星的上臂部位进行合规阻拦，导致红队大星身体不平衡，跳跃距离缩短并在界外摔倒。红队大星轻摔后，由于动力势能她滑向了赛道上白队防守员的腿部，使得该白队防守员被绊倒。

结果：红队大星被处罚。

理由：当白队大条发起合规阻拦时，红队大星被视为在界内。虽然红队大星将其摔倒控制为“轻摔”，但向

前的动力势能使其滑回赛道，这意味着她成为一个大于“小”范围的安全隐患。该安全隐患造成白队防守员丢失其位置，因此足以导致处罚。

场景 C4.1.1.C

红队大条和两名红队防守员组成了一个三人制阻拦墙。白队防守员使用合规身体阻拦区向红队大条的背部发起阻拦。红队大条并未因此摔倒，但从人墙中心被推出。在红队大条尚未回到其防守位置时，白队大星从两名红队防守员之间滑行穿过。

结果：白队防守员被处罚。

理由：尽管白队防守员个人未从对违规目标区域的阻拦中获得优势，但其队友却因此行为获得了优势：白队大星的穿越有效并得分。

注意：如果白队防守员自行穿越人墙并继续滑行，她将因为获得优势位置而受处罚，即使她本身没有得分能力。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没有得分，也没有完全确立一个优势位置，则即便她暂时位于红队防守员的前面，她也不会受罚，原因是：她并未获得真正优势（比如得分或者位置）

场景 C4.1.1.D

红队防守员对白队防守员发起一次胸对胸的正面阻拦。冲撞的力量使得红队防守员的上臂接触到白队防守员的颈部。白队防守员猛地收回头部，但没有因此失去平衡或者摔倒。

结果：红队防守员被处罚。

理由：虽然红队防守员使用了合规的身体阻拦区对对手的合规身体目标区进行攻击，并且白队防守员并未因此失去位置或者优势，但任何对头部或者颈部的强力接触必然会导致处罚。

注意：对头部或者颈部偶发的接触，如果是非强力的且未产生其他影响的，则不会导致处罚。

场景 C4.1.1.E

红队防守员顺时针滑行时，白队防守员滑行至其身后并对其背部的合规身体目标区进行定位阻拦。红队防守员停止顺时针方向上的滑行。

结果：无处罚。

理由：轮滑员不会因为对合规的身体目标区进行定位阻拦而受到处罚。一场比赛中，轮滑员可以被导向任何方向或者朝任何方向移动。

场景 C4.1.1.F

白队大星滑行靠近至阻拦群后方，将红队防守员作为目标。在冲撞发生之前，红队防守员侧步滑行，以背部（违规身体目标区）朝向白队大星。白队大星仍然坚持接触红队防守员，并致使其摔倒。

结果：白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红队防守员在白队大星与其接触前变更姿势。不管白队大星最初的目标是什么，她应当对其发起的阻拦行为负责。

注意：如果由于红队防守员在最后一刻变更姿势，使得违规身体目标区朝向白队大星，而白队大星此时已无合适机会避免与该违规身体目标区接触。该情形下视为红队防守员以其背部为合规的身体阻拦区，主动发起防守行为。由于白队大星不被认为是动作的发起人，因此不会受到处罚。

场景 C4.1.1.G

白队大星快速滑行，撞到红队防守员的背部，此时红队防守员尚未做好接触准备。红队防守员摔倒并失去对身体的控制，滑向在其前方的白队防守员人墙，致使她们摔倒。

结果：白队大星受到处罚。红队防守员不受处罚。

理由：白队大星对红队防守员作出违规接触。该违规接触致使红队防守员不可避免地作出违规行为。因此，红队防守员不应受到处罚。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将红队防守员向前推至白队防守员的背部并致其摔倒，而红队防守员未摔倒，则无人受罚。此案例中，导致白队防守员摔倒的原因是白队大星的违规行为，因此红队防守员不会受罚。

场景 C4.1.1.H

红队大星以高速在赛道内滑行。她猛力撞到白队防守员的后背，且没有采取任何避免该违规接触的尝试。然而白队防守员并未摔倒，红队大星也未因该行为获得对任何人的优势位置。

结果：应考虑开除红队大星。

理由：接触对手背部是违规的，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安全的。对这一规则的公然违背给白队防守员造成了危险。如果红队大星被判定是疏忽大意的、故意的或者鲁莽的，则无论白队防守员是否丢失了位置，这一公然违背规则的行为都足以使红队大星被开除。

4.1.2. 对违规身体阻拦区的影响

以违规身体阻拦区进行接触的，应根据该接触对目标影响的大小来判罚。（见[2.4.2](#)）

— 根据：[第4.1.2节](#)

场景 C4.1.2.A

红队大星对白队防守员的合规身体目标区进行阻拦，此时红队大星的前臂朝身体蜷曲。白队防守员被阻拦出界。

结果：无处罚。

理由：红队大星的前臂完全朝身体蜷曲。前臂本属于违规的身体阻拦区，但通过将前臂朝向身体蜷曲使之成为身体的一部分时，则为合规的身体阻拦区。

场景 C4.1.2.B

白队防守员用她的上臂对红队大星的合规身体目标区进行阻拦。由于碰撞产生的自然动力势能产生了额外接触，力量从白队防守员的上臂滑落至肘部，导致红队大星滑出界外。

结果：无处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用她的上臂进行阻拦，而红队大星失去其位置的原因是由于合规身体阻拦区的阻拦行为所致，而非由碰撞所生势能导致的额外接触所致。并且，上述的两个行为都是合规的。

注意：许多合规阻拦亦包含以下几种接触，比如使用违规身体阻拦区或者对违规身体目标区造成的偶发的或者无意义的接触。如果该违规接触未造成进一步影响，则不应当处罚。

场景 C4.1.2.C

白队大星被困于红队阻拦墙之后，她向前冲却无法找到突破口。她用膝盖顶向红队防守员的臀部。红队防守员踉跄滑行，但并未摔倒或者出界，白队大星未能突破阻拦墙。

结果：白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故意使用肘部或者膝盖强力猛戳对手的轮滑员应当受罚，无论她的行为是否导致对手失去位置或者优势。这种行为是危险的，且缺乏体育道德。

注意：该行为出于故意这一事实只是判定处罚的部分原因。故意的违规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处罚，即便该行为被默认为是缺乏体育道德的。然而，故意伤害对手的故意行为必然导致处罚。

场景 C4.1.2.D

白队大星滑行前进时，红队防守员失去平衡滑至白队大星前进的道路上，弯腰俯身并将头部置于白队大星的前方。白队大星完全停下，以避免接触红队防守员的头部。

结果：无处罚。

理由：虽然白队大星因为红队防守员使用违规身体阻拦区（头部）造成的定位阻拦失去了重要动力势能，但以头部形成的非故意的定位阻拦并不会导致处罚。

注意：如果红队防守员故意以其头部减慢白队大星的势能，或者继续以其头部可能受伤为由充当障碍威胁对方，则红队防守员应当因为危险或者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受到处罚。

场景 C4.1.2.E

白队防守员失去平衡并抓住红队防守员的队服，试图重新恢复平衡。红队防守员仍然站立，但由于队服被拉住明显减速。白队防守员恢复平衡。

结果：白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来自对手的协助，比如拍击或者支撑，如果该协助行为导致行为发起人获得优势或导致对手的劣势，则应当受到处罚。此案例中，白队防守员使用了违规身体阻拦区使得红队防守员明显减速。

场景 C4.1.2.F

白队大条试图加入其他白队防守员时受到了红队人墙的阻拦。白队大条扭动身体，在外边线上超越红队防守员，借助其前臂在红队防守员身上的力量，让自己保持在界内。

结果：白队大条受到处罚。

理由：白队大条通过借助其前臂力量使自己保持在界内，获得了相对于红队防守员的绝对优势，原本她应该是出界的。

注意：白队大条借助前臂力量使其保持在界内的事实不是其受到处罚的原因；维持在界内的状态并使其获得了优势位置，才是受罚的原因。

场景 C4.1.2.G

红队大星超越了除最前方的白队防守员以外的所有人。白队防守员面朝顺时针方向，完全张开双臂：大臂、小臂、肘部，以发起对红队大星的阻拦。红队大星未被撞倒，但她被迫停止滑行。

结果：白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虽然红队大星没有失去位置，但她的滑行受到违规身体阻拦区的明显阻碍。

注意：如果当接触发生的一刻，白队防守员放下了她的前臂和肘部，则不受处罚。导致其受罚的原因是，前臂和肘部的持续作用力。

4.1.3. 其他违规接触

一节比赛中，如果轮滑员在逆时针方向上滑行、在参赛中、处于直立未摔倒状态，以及在界内，则其在合规接触区内的阻拦行为是合规的。

—根据：第[4.1.3节](#)

场景 C4.1.3.A

白队大条静止站立，并对红队大星进行阻拦。红队大星没有因此摔倒，但被迫停止滑行。红队大星进行反阻拦，白队大条仍然静止站立，继续进行阻拦，红队大星无法通过。

结果：白队大条受到处罚。

理由：如果阻拦者以一种不受期待的方式进行阻拦，导致红队大星失去位置或者严重影响到其滑行势能或路线，则阻拦者应受处罚。本案例中，如果白队大条没能保持其静止阻拦，而是返回逆时针方向滑行并允许红队大星保持她的部分势能，便不会受到处罚。

场景 C4.1.3.B

红队防守员使用合规的身体阻拦区，发起对白队防守员合规身体目标区的阻拦。白队防守员受到推挤，直到其中一只脚的轮滑鞋滑出界外，另一只仍在界内。红队防守员继续阻拦，直到白队防守员彻底出界。此时，红队防守员又发起一次新的阻拦，使白队防守员摔倒。

结果：红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出界的轮滑员不应受到阻拦。只有对位于界内或者跨界站立的轮滑员发起的阻拦行为才是合规的。此案例中，新的阻拦行为是被判罚的原因。

场景 C4.1.3.C

红队防守员被阻拦出界，并滑行返回到阻拦群的后方。她加速滑行至界内，直接将一名白队防守员撞倒。

结果：红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即使身体目标区和阻拦区是合规的，且双方轮滑员都位于界内，但红队防守员通过在界外加速获得了阻拦行为的非预期优势，而白队防守员不应受到来自界外对手的阻拦。

场景 C4.1.3.D

红队防守员被白队防守员阻拦出界，随后该白队防守员也出界，并在内场边线位置留下一个出口。位于界外的红队防守员趁机抓住在界内的红队大星，推她的臀部以使其越过界内其他白队防守员。

结果：红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对于阻拦的协助行为，惩罚的门槛遵循相同的度量标准。协助行为不能来自一个对手无法预期的位置，比如在界外、摔倒了或者在停止不动的状态下发生。因为红队防守员不能被合规阻拦，同样，使得红队防守员获得其他不公平优势的协助行为也是违规的。

场景 C4.1.3.E

在大星线前就位的白队防守员，被试图占据相同位置的红队防守员撞击。白队防守员在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前，摔出界外。

结果：红队防守员因为在一节比赛开始之前实施阻拦行为而受到处罚。白队防守员被允许参加该节比赛。

理由：在一节比赛开始之前实施阻拦行为是违规的。白队防守员是由于对手的违规动作而不在正确的位置上，因此得以返回赛道。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被阻拦至错误的起跑位置而非出界，则她也被允许正常参赛，而红队防守员仍将因为在比赛开始前实施阻拦而受罚。

场景 C4.1.3.F

在一节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期间，白队防守员对红队大星发起撞击。红队大星在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后明显失去平衡，踉跄滑行。

结果：白队防守员在比赛结束前发起撞击是合规的。无处罚。

理由：在比赛结束后发起阻拦行为是违规的。然而，在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期间发起阻拦行为是合规的，即使该阻拦行为的结果发生在比赛结束之后。

注意：如果相同的撞击行为发生在一节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之后，则红队防守员不需要跌倒或被撞至出界。在比赛结束的信号发出后仍撞击对手以使其失去平衡的行为，足以让撞击的发起者受到处罚。

场景 C4.1.3.G

红队大星在距离阻拦群前方18英尺（5.48米）的位置，与白队大条并肩滑行。她们持续滑行，这时裁判员向白队大条发出“不在比赛之中”的警告。白队大条继续与红队大星并肩滑行，并以臀顶臀的方式向红队大星发起阻拦。红队大星向白队大条发起反阻拦，结果，白队大条摔倒了。

结果：白队大条受到处罚，红队大星不受处罚。

理由：白队大条收到“不在比赛之中”的警告后并未立即返回交战区；而是继续对红队大星进行阻拦。当被“不在比赛之中”的轮滑员违规阻拦时，被阻拦者的反阻拦行为是合规的，因此，红队大星的行为不受处罚。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的行为不是反阻拦，而是一个独立的阻拦行为，则红队大星应受处罚，因为该阻拦是不被期待的行为，何况白队大条摔倒的结果也足够导致处罚。

4.1.4. 多人阻拦

轮滑员不能通过相连彼此或抓住队友，或其他不被接受的方式形成阻拦墙。

—根据：第4.1.4节

场景 C4.1.4.A

红队防守员形成一个三人制阻拦墙，使白队大条与其他白队防守员相分离。红队阻拦墙中间的防守员用手臂勾住外侧的防守员。这时白队大条发起对红队人墙中间及外侧防守员的阻拦，试图从两名轮滑员之间突破，但失败了。所有防守员仍然保持直立。

结果：红队人墙中间的防守员应当为手臂勾连的行为负主要责任，因此她受到了处罚。

理由：红队人墙中间的防守员与外侧防守员，通过彼此相连的不可突破的手臂而获得优势。一旦白队大条试图突破该连接，则红队防守员的违规行为足够被判罚。

注意：如果无法确定谁发起了连接，则距离裁判员最近的防守员应受处罚。

注意：如果红队中间的防守员用手臂勾住内侧防守员，则不造成额外处罚，因为白队大条不会试图从这两名手臂勾连的对手之间寻求突破。

4.2. 影响比赛结构的处罚

4.2.1. 违规位置

如果阻拦群未成立，则所有防守员不能进行阻拦。

—根据：第4.2.1节

场景 C4.2.1.A

红队大条是唯一尚在赛道上的红队防守员。白队大条将红队大条推出界外。

结果：裁判员宣布阻拦群未成立，无人被判罚。

理由：比赛中发生阻拦群被破坏的情况是正常的。该行为不应被视为违规破坏阻拦群。

场景 C4.2.1.B

红队大条是唯一尚在赛道上的红队防守员。白队大条在通过时，红队大条试图对其进行阻拦。红队大条阻拦失败并出界。

结果：裁判员宣布阻拦群未成立，无人被判罚。

理由：比赛中发生阻拦群被破坏的情况是正常的。该行为不应被视为违规破坏阻拦群。

场景 C4.2.1.C

红队大条是唯一尚在赛道上的红队防守员。红队大条故意滑出界外。

结果：裁判员宣布阻拦群未成立。红队大条被勒令返回赛道，并受到处罚。

理由：红队大条的违规行为（出界）破坏了阻拦群。由于红队大条是赛道上仅剩的红队防守员，因此她必须保持在赛道上，以使阻拦群得以建立。

场景 C4.2.1.D

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正在对红队大条进行阻拦。白队大条致使红队大条出界，裁判员宣布阻拦群未成立。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立即滑行超过红队大条，红队大条现在落后于所有防守员。红队大条仍未返回赛道。因此，阻拦群无法建立。

结果：红队大条受到处罚，并被裁判员指示返回赛道并待在赛道上滑行，直到其他红队防守员返回阻拦群。

理由：一旦所有其他防守员滑行超过红队大条，红队大条就可以合规重返赛道。在所有其他防守员尚未超过红队大条之前，不要求红队大条返回赛道，也不要求她为了找到合规的赛道入口而在顺时针方向上滑行。然而此场景中，红队大条拥有合规的机会，因为所有其他防守员都已经滑行至其前方。进一步说，红队大条没有留意裁判员的警告，故应当因妨碍阻拦群的建立而受处罚。红队大条作为最后仅剩的红队防守员，必须保持在赛道上滑行，以便建立阻拦群。

注意：如果白队大条或者白队防守员没有向前滑行，她们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将会因为强迫唯一的对方防守员保持在界外滑行以至妨碍阻拦群的重新建立而受到处罚，红队大条则不会受处罚。

场景 C4.2.1.E

红队大条在距离白队防守员身后9英尺（2.74米）、其他红队防守员之前9英尺（2.74米）的位置滑行。她们的护膝下滑至小腿，不再能保护膝盖。为了调整装备，红队大条滑出赛道，造成阻拦群未成立的情形。

结果：裁判员宣布阻拦群未成立，无人被判罚。

理由：虽然红队大条的行为直接造成了阻拦群未成立的情形，但该行为是为了处理安全问题。轮滑员不该因为处理安全问题而受到处罚。

场景 C4.2.1.F

白队大星取下头盔罩，并试图递给白队大条。在此过程中，星标掉落在界外。白队大星离开赛道以捡回头盔罩。

结果：无处罚。

注意：为了捡回头盔罩（该头盔罩必须至少部分掉落在界外），大星和大条可以自行离开赛道。如果不允许这样做，则其无法重新取得头盔罩。

场景 C4.2.1.G

白队大星试图进行越界跳，结果未落在界内。她完全落在界外，从所有防守员后方进入赛道，继续滑行。

结果：无处罚。

理由：白队大星无故意离开比赛的意图。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实际上成功完成了越界跳，却由于自以为没有成功完成而离开赛道，则无任何处罚。

场景 C4.2.1.H

白队大星叫停了一节比赛。她在一节比赛结束的哨声吹响期间，滑出赛道。

结果：无处罚。

注意：在一节比赛结束的4次哨声吹响期间滑出赛道，既不会让该轮滑员获得额外得分，也不会造成其获得对其他任何轮滑员的有利优势。

场景 C4.2.1.I

当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吹响后，所有红队防守员保持静止不动。所有白队防守员逆时针滑行，以致任何一名白队防守员和红队防守员之间的距离超过10英尺（3.05米）。

结果：裁判员宣布无阻拦群、无处罚。裁判员评定处罚的标准是未能重新建立阻拦群。

理由：如果轮滑员违规造成“无阻拦群”的情形，则将因为破坏阻拦群的建立而受到处罚。必须有一支队伍或者一名轮滑员对“破坏阻拦群”负有明显责任，才会被处罚。通常对“破坏阻拦群”负有明显责任的，是改变滑行速度（原阻拦群既定滑行速度）的一支队伍或一名轮滑员。本场景中，两队的滑行速度均未改变：在比赛开始时，红队保持静止不动，白队逆时针滑行。由于没有发生速度改变，两队均不对“破坏阻

拦群"负有明显责任。故不存在任何处罚。

注意：即使在该比赛开始时，白队作顺时针滑行，也适用同样原则。

场景 C4.2.1.J

白队防守员形成一个四人制阻拦墙，阻拦位于阻拦群后方的红队大星，此时，阻拦群未成立。一名白队防守员向前滑行，准备建立阻拦群，但几秒之内并未做到。在阻拦群成立之前，剩余的三名白队防守员仍在继续对红队大星实施积极阻拦。

结果：其中一名积极阻拦红队大星的白队防守员应当受到处罚。

理由：所有防守员都有尝试建立阻拦群的义务，并不是某些被指定的防守员有此义务。在“阻拦群未成立”的情形下，继续实施阻拦行为，被视为尝试建立阻拦群失败。

注意：如果阻拦群被立即建立，则处罚不存在。

注意：如果所有白队防守员加速滑行以试图建立阻拦群，则处罚也不存在，即使与此同时她们仍维持阻拦墙状态，并对红队大星进行阻拦。

场景 C4.2.1.K

红队大星超过了除白队大条以外的所有阻拦群成员，白队大条将红队大星阻拦出界（赛道外边界）。红队大星出界后被阻拦群逆时针滑行超过。在红队大星返回赛道前，她在界外区域以逆时针方向大步跨越多次，使自己保持在阻拦群前面、白队大条后面。

结果：红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出界后，轮滑员不得加速或者保持原速度滑行，除非她这么做是为了快点返回赛道或进入受罚区。

注意：出界后，轮滑员在顺时针方向上加速或者保持速度滑行不应受罚，因为这样做并没有促使出界的轮滑员保持与界内轮滑员的相对位置。

场景 C4.2.1.L

红队防守员正在受罚区履行处罚。当她们履行完毕，受罚区裁判员口头通知其结束受罚，但红队防守员仍待在指定的受罚区域。受罚区裁判员留意到该情况并警告其返回比赛，尽管红队防守员理解该警告，但仍待在受罚区域。

结果：红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轮滑员在完成指定的受罚时间后仍待在受罚区，属于维持了一个不可阻挡的位置。维持该位置同样干扰了受罚区的正常运转。（见 C4.2.4.F节）

注意：如果轮滑员在一场比赛中被多次警告，但在每次受到警告后才返回比赛，则轮滑员应受处罚。因重复相同行为受到警告的轮滑员，其行为持续干扰了受罚区的正常运转。

注意：如果轮滑员在返回比赛之前暂时维持待在受罚区内或附近位置，其理由是出于安全考虑（比如为方便受罚区外的裁判员通行），则不应受到警告或处罚。

4.2.2. 获得有利位置

轮滑员利用界外区域优势获得界内直立轮滑员的位置是违规的。

如果一名轮滑员因为对手的阻拦出界，则该轮滑员必须从那名对手的身后返回赛道，即使轮滑员在被阻拦之前位于该对手的前方。

—根据：第4.2.2节

场景 C4.2.2.A

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位于红队大条的前方。红队大条被白队大条阻拦出界。白队防守员在两名轮滑员身后顺时针滑行。红队大条在白队大条身后、白队防守员前方滑行返回赛道。

结果：红队大条受到处罚。

理由：因为当红队大条出界时，白队防守员拥有优势位置。当红队大条返回赛道时，应当从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的身后返回。

场景 C4.2.2.B

在没有阻拦群的情形下，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在红队大条的前方滑行。红队大条被白队大条阻拦出界。白队防守员在两名轮滑员身后顺时针滑行。红队大条在白队大条身后、白队防守员前方滑行返回赛道。

结果：白队大条和红队大条都受到处罚。

理由：白队大条受到处罚的原因是她“不在比赛之中”（因为没有阻拦群）却发起了阻拦行为。因此，红队大条不必在白队大条身后返回赛道。然而，即使没有阻拦群，当红队大条出界时白队防守员仍拥有优势位置。红队大条仍须在白队防守员身后返回赛道。

注意：如果白队防守员距离最后存在的阻拦群超过20英尺（6.10m），则红队大条不必受到处罚。

场景 C4.2.2.C

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位于红队大条前方滑行。红队大条被白队大条阻拦出界。白队防守员在两名轮滑员身后顺时针滑行。白队防守员失去平衡，单膝跪地，又重新站立。红队大条在白队大条身后、白队防守员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红队大条受到处罚。

理由：虽然白队防守员因为摔倒失去优势位置，但她在红队大条返回赛道前就已恢复站立。白队防守员不是将红队大条阻拦出界的阻拦发起人，因此，她可以恢复其优势位置。

场景 C4.2.2.D

红队防守员将白队大星阻拦出界（赛道外边界），正如白队防守员将红队大星阻拦出界（赛道内边界）。在进行阻拦之前，这两名防守员都在双方大星的前方，并以顺时针方向全速滑行，试图将对方大星拖至阻拦群后方。白队大星在所有对手身后返回赛道，但红队大星在白队防守员身后、一名红队防守员的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对单个队友的插队行为造成的影响不足以导致处罚。

注意：对多个队友的插队行为将导致处罚。

场景 C4.2.2.E

红队大条被白队大条阻拦出界。白队防守员位于双方大条身后，她逆时针滑行超过双方大条，又以顺时针方向滑行返回先前位置。红队大条在白队大条身后、白队防守员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当红队大条出界时，白队防守员没有优势位置。因此，红队大条只被要求从白队大条身后返回赛道。

场景 C4.2.2.F

白队大条在界内摔倒。红队大条因闪避白队大条而出界。白队大条恢复站立。红队大条在白队大条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摔倒的轮滑员对出界的轮滑员并无优势位置。

场景 C4.2.2.G

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在红队大条的前方。白队防守员违规将红队大条阻拦出界，并因此受罚。在白队防守员离开赛道时，她不小心将本方大条绊倒。红队大条从两名轮滑员的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当红队大条返回赛道时，白队大条摔倒了，因此对其并无优势位置。

场景 C4.2.2.H

白队大条、白队防守员和红队大星位于停止的阻拦群前方18英尺（5.48米）的位置。红队大星被白队大条阻拦出界。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向前滑行，并都得到“不在比赛之中”的警告。白队大条和白队防守员顺时针方向滑行返回阻拦群。红队大星从该两名轮滑员的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红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白队大条作为阻拦行为的发起人，因离开交战区而失去了相对红队大星的优势位置。虽然白队防守员因“不在比赛之中”而短暂失去了优势位置，但白队防守员通过在红队大星返回赛道前就已返回交战区而重新获得了优势位置。白队防守员不是阻拦以致红队大星出界的发起人，因此，她可以恢复其优势位置。

场景 C4.2.2.I

白队大条、白队防守员和红队大星位于停止的阻拦群前方18英尺（5.48米）的位置。白队防守员向前滑行，并因白队大条将红队大星阻拦出界而受到“不在比赛之中”的警告。白队防守员顺时针滑行返回阻拦群。红队大星从白队防守员的前方、白队大条的身后返回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当红队大星出界时，白队防守员“不在比赛之中”，因此，白队防守员无优势位置。

场景 C4.2.2.J

白队大星被红队大星阻拦出界（赛道内边界）、向前跨过弯道。这一刻，白队大星的双脚均完整返回界内，随后她立即离开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白队大星没有故意取得对任何轮滑员的优势位置，因为她立即离开了赛道。

注意：如果白队大星没有立即离开赛道，则她应受处罚。

场景 C4.2.2.K

红队大星在第二趟穿越阻拦群的滑行中，尚未超越任何白队防守员。在红队大星得以穿越任何对手之前，快速向前滑行的白队大条将红队大星阻拦出界，以致红队大星跨过弯道。红队大星处于摔倒状态时，悄悄从白队大条的身后滑入赛道。白队防守员在红队大星身后顺时针滑行。这时，红队大星站立，完全位于界内并开始向前滑行。

结果：红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在轮滑员处于摔倒状态时，她不能恢复其原本在赛道上的位置。尽管红队大星此时完全处于界内，但处于摔倒状态的红队大星不可以建立界内位置，除非她已站立且没有立即离开赛道。当红队大星离开赛道时，白队防守员对其拥有优势位置，因此，当红队大星出界时，她不能取得优势位置。

场景 C4.2.2.L

当一节比赛开始，白队大星立刻将红队大星阻拦出界。当白队大星顺时针方向绕赛道滑行时，阻拦群保持不动。红队大星仍在界外。白队大星滑行靠近阻拦群的前方，并合规将星标传递给白队大条。红队大星在阻拦群后、新白队大星和员白队大星的前方返回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出界的轮滑员必须立即返回赛道，而不是改善其与其他轮滑员的相对位置。由于新白队大星没有

取得对红队大星的优势位置，故红队大星不能从新白队大星的身后返回赛道。原白队大星由于成为了防守员，因而被认为远远领先于红队大星（正如所有其他防守员一样）。

场景 C4.2.2.M

红队大星超越了除白队大条以外的所有阻拦群成员，白队大条将红队大星阻拦出界（赛道内边界）。红队大星出界时，白队大条在静止的阻拦群后方顺时针滑行，并滑行超过红队大星。红队大星返回赛道前，在界外区域以逆时针方向大步跨越多次，但是从交战区的前方重返赛道。

结果：无处罚。

理由：当轮滑员从赛道内边界出界后，她可以朝任意方向滑行返回赛道。红队大星自交战区的前方返回赛道而没有受到处罚时，被视为是从交战区的尾部、白队大条和阻拦群的后方进入的。

4.2.3. 妨碍比赛进程

参赛队和裁判员应当竭尽全力，确保半场计时钟按照比赛规则计时，以及每节比赛按照规定开始或结束。

—根据：第[4.2.3节](#)

场景 C4.2.3.A

白队大条受到处罚，离开赛道前往受罚区报道。此时，受罚区席位全满，白队大条被裁判员召回赛道。正当白队大条返回阻拦群时，该节比赛被叫停。白队大条回到轮滑队休息区。

结果：裁判员应当试图警告白队大条她正处在排队等候受罚的状态。如果该轮滑员未理会，则当前一节比赛结束后时间过去30秒时，裁判员必须提出官方暂停，而不是开始一节新的比赛。白队大条应受处罚。

理由：白队大条在排队等候受罚时必须在赛道上，如此她才能够在下一节比赛期间履行处罚。

场景 C4.2.3.B

裁判员对轮滑员给出“还有五秒即开始下一节比赛”的预备警告。白队结束讨论，五名白队轮滑员滑行前往赛道。当预备时间结束时，她们所有人不是站在界外，就是跨界站立着。

结果：此刻裁判员必须提出官方暂停，而不是开始下一节比赛。白队队长受到处罚。

理由：因为白队未能及时在正确的位置上预备站好，使得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计时钟也因此被违规停止。

场景 C4.2.3.C

裁判员对轮滑员给出“还有五秒即开始下一节比赛”的预备警告。白队结束讨论，五名白队轮滑员滑行前往赛道。当预备时间结束时，她们全都位于界内，但在大条线的前面。

结果：此刻裁判员必须提出官方暂停，而不是开始下一节比赛。白队队长受到处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未能及时在正确的位置上预备站好，使得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

场景 C4.2.3.D

当预备时间结束时，白队的四名防守员已在正确的位置上站好，但白队大星仍在界外。

结果：此刻裁判员必须提出官方暂停，而不是开始下一节比赛。白队队长受到处罚。[2]

理由：白队大星未能及时在正确的位置上预备站好，使得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也位于界外，则双方队长将因为阻止了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而受到处罚。[3]

注意：如果白队轮滑员站在了作为大星该站的位置，但并未持有明显可见的星标，则她们不是大星。假设白队此时也没有大星受到处罚，则白队队长将同样因为阻止了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而受到处罚。

场景 C4.2.3.E

白队在比赛中已经使用了三次“全队暂停”。而白队队长又一次喊出“全队暂停”。裁判员误以为白队仍有“全队暂停”的权利剩余，随即批准了该请求。

结果：如果白队仍有“官方复核”的权利剩余，那么本案例中，该“官方复核”的权利将代替“全队暂停”。如果白队已无“官方复核”的权利剩余，则白队队长应受处罚，下一节比赛也将尽快开始。不过，在上一节比赛结束至少30秒后，才可以重新开始一节新的比赛。

理由：白队队长成功叫停比赛，但违规使得计时钟停止计时，该行为导致下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如果白队队长拥有合规手段来阻止一节比赛的开始，则该合规手段应当被假定。

注意：如果某队已无“全队暂停”的权利，则裁判员应当拒绝该“全队暂停”的请求。如果该无效请求被裁判员拒绝，则不存在处罚。

场景 C4.2.3.F

第23节比赛因白队大条受伤而被叫停。在第26节比赛开始前的准备期间，白队大条在场上站好，准备参赛。

结果：裁判员应当试图告知该白队轮滑员不许参赛。如果裁判员没有这样做，则自上一节比赛结束后的30秒内，裁判员必须提出官方暂停，而不是开始一节新的比赛。白队大条被送回轮滑队休息区并被要求就坐，直到她休息够了被要求的比赛节数。白队队长受到处罚。

理由：白队轮滑员没有在轮滑队休息区，导致下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白队轮滑员仍应坐在轮滑队休息区内，而此时她不能履行该项处罚，因此由该队队长代为受罚。

注意：如果裁判员认为，该白队轮滑员的伤势会对其本人或对其他轮滑员造成严重且即时的威胁，则无论场上已经完成了多少节比赛，裁判员都应当禁止该白队轮滑员上场滑行。

场景 C4.2.3.G

白队大条（既不是队长，也不是替补队长）走向裁判员，请求“全队暂停”。裁判员误以为白队大条是队长，批准了请求。

结果：如果裁判员意识到该错误，则必须提出官方暂停。白队大条受到处罚。新的一节比赛应当在上一节比赛结束至少30秒后尽快开始。

理由：白队队长成功叫停比赛，但违规使得计时钟停止计时，该行为使得下一节比赛未能及时开始。

注意：如果提出违规请求的人不是轮滑员，则由该队队长代为受罚。如果提出请求的人既不是队长又不是替补队长，则裁判员应当拒绝该“全队暂停”请求。如果一个无效的“全队暂停”请求已被裁判员拒绝，则不存在处罚。

场景 C4.2.3.H

白队大条（既不是队长，也不是替补队长）向本队队长打手势，以示意队长请求“全队暂停”。裁判员误将白队大条所做手势视为一次合规请求，随即批准了全队暂停。

结果：如果裁判员意识到该错误，则必须提出官方暂停。白队大条不会受到处罚。白队也不必对该次全队暂停负责。新一节的比赛应当在上一节比赛结束至少30秒后尽快开始。无处罚。

理由：白队大条试图与本队队长交流，并非试图直接向裁判员请求全队暂停。

4.2.4. 其他违规程序

如果违规行为对比赛产生重大影响，则违规的轮滑员应当受到处罚。

—根据：第[4.2.4节](#)

场景 C4.2.4.A

白队队长的标志“C”并非清晰可见，她作出请求“全队暂停”的手势。

结果：裁判员宣布全队暂停。白队队长受到处罚。

理由：尽管标志“C”并非清晰可见，队长仍享有请求“全队暂停”的权利。如果她还有“全队暂停”的权利剩余，裁判员应准许该请求；然而，在标志“C”不能清晰可见时使用队长特权，将导致处罚。

注意：对于标志“A”不能清晰可见的替补队长，适用同样原则。如果替补队长不是轮滑员，则由队长代为受罚。

场景 C4.2.4.B

白队队长请求官方复核。裁判员准许其请求。然而，红队替补队长在其标志“A”不能清晰可见的情况下，在官方复核的过程中与主裁判员进行商谈。

结果：无处罚。

理由：在官方复核期间，红队替补队长的标志“A”不能清晰可见不会对比赛造成足够影响，也不会导致处罚。

场景 C4.2.4.C

坐在受罚区期间，白队防守员取下了护齿套。受罚区裁判员指示她起立，她站起来，但没有将护齿套重新戴上。白队防守员滑行至受罚区的角落，得到处罚结束的指示。她将护齿套重新戴上，返回赛场。

结果：无处罚。

理由：在受罚区内，轮滑员被允许取下护齿套，无论她站着或坐着。

注意：如果离开受罚区时，白队防守员未将护齿套重新戴上，则即便她在返回界内前将护齿套戴上，也会受罚。

场景 C4.2.4.D

因为受到处罚，红队大星来到受罚区内坐下，被要求在20秒后起立，她照做了。随后，她看着计分板倒数10秒，之后在未有裁判员指示的情况下，自行离开受罚区。

结果：即便红队大星只是提前了零点几秒离开受罚区，她也应当受到处罚。

理由：如果红队大星的受罚时间已履行完毕，却未被释放，那就是一个裁判错误，她无需因此受罚。然而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提前离开受罚区，则应受处罚。

注意：如果裁判员告知了红队大星其受罚时间已结束，则红队大星拥有提前离开受罚区的合理理由。

场景 C4.2.4.E

白队防守员坐在受罚区内，请求坐在长椅上的队友将她的水壶抛给她。于是，坐在长椅上的队友将盛满水的水壶抛向白队防守员，在差点击中受罚区裁判员的脸之前，白队防守员将水壶一把抓住。

结果：投掷水壶的人必将受罚。如果某队队员投掷水壶，则该队队长应受处罚。裁判员应当警告白队，投掷物品的行为是危险的。警告之后再次投掷水壶的队员将被开除。

理由：此行为是危险的且不合适。

注意：如果在第一次投掷时，水壶便意外砸中裁判员，则该投掷者将被直接开除。

场景 C4.2.4.F

在受罚区内履行处罚的白队防守员，与在受罚区边界附近徘徊的本队队长交谈。在双方交流时，队长将身体重量转移，致使其中一只轮滑鞋越过受罚区边界，随即又收回。^[1]

结果：无处罚。

理由：虽然队长不被允许进入受罚区，但由于该进入很短暂且队长并未完全进入，所以不会受罚。身体的部分进入受罚区内不应受罚。

注意：如果队长（或任何未受处罚的轮滑员/替补队员）的身体完全进入受罚区并与受处罚的队员交流或者妨碍受罚区的正常运作，则她应受到处罚。

注意：如果队长（或任何未受处罚的轮滑员/替补队员）滑行穿过受罚区，但未与其受罚队友进行互动或者妨碍到受罚区的运作，那么即使队长（或其他轮滑员/替补队员）完全进入了受罚区，也不应受罚。

4.3. 因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而受处罚（不当行为）

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欺骗或忽视裁判员、对自己或他人造成真正危险的违规行为、或辱骂他人；其他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也可能受到处罚。

— 根据：第4.3节

场景 C4.3.A

红队大星和白队防守员在受罚区内。红队大星起立。7秒过去后，白队防守员突然说道：“红队X号，受罚结束。”红队大星误以为她被裁判员合规释放，于是离开受罚区并试图重返赛道。

结果：白队防守员受到处罚。红队大星不受处罚。裁判员应当指示红队大星返回受罚区，继续履行剩余的受罚时间。

理由：白队防守员模仿裁判员的口头指令，试图以此让对方大星被判罚，该行为极其缺乏体育道德，应受处罚。由于善意地相信自己已被裁判员释放，红队大星离开了受罚区。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原处罚的剩余时间。

场景 C4.3.B

红队防守员将白队防守员撞到。红队防守员弯腰俯身，将胸部压在白队防守员的身上，以阻止白队防守员重新站起。

结果：红队防守员受到处罚。

理由：虽然大部分定位阻拦行为不会导致处罚，但本案例中，红队防守员故意向摔倒的对手进行定位阻拦。白队防守员在摔倒的状态下无法发起阻拦，因此，除非她采取会导致处罚的行为，否则她不能恢复原有位置。红队防守员的行为是缺乏体育道德的。

场景 C4.3.C

白队防守员故意摘掉红队大星的头盔罩。

结果：白队防守员故意摘掉对方星标的行为，使得红队大星立即失去得分或失去获得领头大星身份的权利。白队防守员被开除。

理由：故意摘掉对手头盔罩是最为严重的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做出此行为的轮滑员，无论是否对方大星头部造成影响、造成何种影响，都应被开除。而故意接触对手头部的行为本身就将造成被开除。

场景 C4.3.D

一节比赛开始，白队大星迅速成为领头大星。红队大星立即摘掉自己的星标并试图将它从对手的头上方传递给本方大条，但失败了。为了不在穿越阻拦群时手持星标，红队大星将星标藏于队服之中。

结果：红队大星向对手隐藏了星标，同时隐瞒了她是本队大星的事实。红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在一节比赛中，试图隐瞒自身角色的行为是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

注意：如果红队大星手持星标而不是将其藏于队服之中，则不会受到处罚，因为她控制星标的事实是明显可见的。

场景 C4.3.E

白队防守员从受罚区被释放后滑行返回赛道，在返回途中，她用前臂将挡道的裁判员推开，以保持顺利前行。

结果：白队防守员被开除。

理由：故意或者疏忽大意地接触裁判员是缺乏体育道德的，因为这会导致裁判员无法将注意力集中在比赛上。而且，对于未有预料的或者未穿戴安全装备的裁判员的接触行为是危险的。

注意：在比赛中，轮滑员和裁判员一般会发生正常碰撞。这种碰撞通常不是故意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不导致处罚。

场景 C4.3.F

白队防守员受到处罚，并嘴上咒骂了一句。

结果：使用咒骂、侮辱或者下流的语言是缺乏体育道德且侮辱体育运动的行为，但该行为不会必然导致处罚。如果该言语被现场观众听见或被广播传出后，则白队防守员将受到处罚。如果白队防守员的咒骂针对某个裁判员，她将受到处罚。除此之外，轮滑员针对队友或者对手使用个别上述性质的词语将导致警告，但如果持续该行为，则将受到处罚。

理由：作为一项竞技性的身体运动，轮滑德比容易引发轮滑员肾上腺素升高，并引起脾气暴躁；因此一些自由裁量权是必要的。能够被听见的冒犯性言辞有损运动本身，而针对某位裁判员的辱骂则是不尊重的和不服从的行为。轮滑员说了辱骂裁判员的话语，应当视作针对全体裁判员的辱骂，如果任何裁判员听到该言辞，则该轮滑员应受处罚。

注意：对于任何亵渎或者不敬的话语，应参照类似标准判罚。

注意：说出一连串亵渎性话语，或看起来脾气彻底失控的轮滑员应当被开除，无论她是否直接针对某人。

注意：自由裁量权是为了确认某话语是否有损体育道德或他人。轮滑员因某些与比赛无关的原因咒骂，比如由于受伤疼痛而哭喊时发出的咒骂，不一定被判罚。

场景 C4.3.G

红队防守员单手撑地弯腰蹲伏。白队防守员故意摔在红队防守员身上，且对准合规的身体目标区域。

结果：白队防守员因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被除名。

理由：摔在对手身上的行为是极其危险的，对红队防守员来说是一种严重的身体威胁。即使白队防守员试图对合规的身体目标区发起阻拦，但故意跌落在对方身上是一种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

注意：单手撑地弯腰蹲伏的轮滑员不被视为摔倒。

注意：在正常比赛过程中，轮滑员意外摔在其他队员身上，不是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

场景 C4.3.H

白队防守员和其队友站立形成阻拦墙。红队大星在试图超越白队防守员时，起跳并不小心以其胸部接触到白队防守员的肩部。该接触发生时，红队大星完全处于空中。白队防守员没有摔倒，但被推出阻拦墙外。

结果：红队大星受到处罚。

理由：在空中发起阻拦是危险行为。由于红队大星的违规接触，白队防守员失去其在阻拦墙中的位置。

注意：在空中的轮滑员发起的非强力的或非故意的接触（比如，在越界跳时擦肩而过），仅在该行为对被接触方造成显著影响时才应被判罚。

注意：轮滑员可以向腾空对手发起阻拦，前提是该对手在腾空前是合规目标。

场景 C4.3.I

白队防守员和其队友站立形成阻拦墙。红队大星跳向白队防守员，在腾空时对其作出大力接触。红队大星对于以合规的方式降落没有合理预期。然而，白队防守员仍然保持直立。

结果：红队防守员应考虑开除。

理由：在空中发起阻拦是危险行为。公然违背此规则对白队防守员造成了安全隐患。如果该行为被认为是疏忽大意、故意或者鲁莽的，则不论白队防守员是否因此失去其位置，红队防守员都将从比赛中被除名。

场景 C4.3.J

管理机构的政策限定了坐在长椅上替补队员的最大数量。在长椅上坐着的红队替补队员数量已达到最大值，然而在两节比赛之间，多余的替补队员自己跑进休息区并和替补队长交流。

结果：因不符合体育道德的行为，红队队长受到处罚，多余的替补队员也从长椅上被移除。

理由：双方队伍均在遵守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开展比赛。因此违反双方认同的条款是无体育道德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注意：现有政策既不会改变也不会推翻已公布的规则。后来增加的政策也不会直接影响比赛规则。比赛开始之前，那些明确的且被解决了的问题不会导致处罚结果的变化。

4.4. 执行处罚

场景 C4.4.A

白队大条在两节比赛之间的间隔期到达受罚区。她呼叫教练，并示意自己受伤。教练让一名新的轮滑员前往受罚区，白队大条将条纹标识交给新的轮滑员，随后回到长椅上坐下。

结果：白队大条的受罚时间由替补队员完成。白队大条不得参加接下来的三节比赛。

理由：如果轮滑员受伤，她可以自行退出比赛。受伤轮滑员的受罚时间可以由替补队员代为履行，但该受伤轮滑员不得参加接下来的三节比赛，而且替补队员必须补替受伤队员的场上位置（同一个位置）。

增补：如果白队大条没有受伤，而是将轮滑鞋或装备摔坏了并因此无法参加接下来的一节比赛，替补队员也可代为上场。同样地，白队大条不得参加接下来的三节比赛。

场景 C4.4.B

红队大星被判罚时，她正位于阻拦群前方、靠近赛道内边界的位置滑行。红队大星从赛道内边界滑出界，稍作停顿以使阻拦群滑行超越自己。道路空出后，红队大星横穿赛道至界外，继续滑行至受罚区。

结果：无额外处罚。

理由：红队大星暂时进入内圈是为了离开比赛。当第一个安全且合规的机会出现时，她离开赛道滑行至界外，且没有明显减少滑行至受罚区所需的距离。因此无额外处罚。

注意：轮滑员仍对与安全有关的额外处罚负有责任，且不得妨碍裁判员履行其职责。

场景 C4.4.C

红队大条正对大条线和大星线，在靠近赛道内圈边界的位置沿直线滑行前进。她被判罚于是滑出赛道内边界进入赛道内圈。随后，红队大条滑行穿过赛道内圈，经过大条线和大星线，进入受罚区。

结果：红队大条被判额外处罚。

理由：该场景中，受罚区位于赛道外；因此，红队大条被要求从赛道上被判罚的位置离开至界外。滑行穿过赛道内圈明显减少了她应当滑行以到达受罚区的距离。

4.4.1. 对防守员执行处罚

每一项针对轮滑员作出的处罚，其处罚时间为30秒，这30秒是该节比赛的实质比赛时间。

—根据：第4.4节

场景 C4.4.1.A

白队防守员到达受罚区。受罚区裁判员指示她坐在最右边的座位上，她却坐在了最左边的座位上。

结果：受罚区裁判员应当开始计算受罚时间，而不是让白队防守员转移到首选的座位上。

理由：受罚时间在受罚队员于受罚区坐下时开始计算。该计时不因其移动座位而停止。

场景 C4.4.1.B

红队大条站在受罚区内。由于受罚区的尺寸不够宽，红队大条的轮滑鞋触碰到边线。两名红队防守员一同进入受罚区，红队大条试图腾出空间让她们坐下，正如此做时，她的轮滑鞋完全滑出受罚区外，随即她将脚收回之至界内。

结果：无处罚。

理由：虽然轮滑员不被允许提早离开受罚区，但本案例的情形轻微，对比赛影响甚微。红队大条并非试图获得某些违规优势或因疏忽大意而违规离开，而是囿于受罚区形状所限不得已出界。

4.4.2. 对大星执行处罚

如果对方大星也受到处罚，则己方大星可以缩减自己的受罚时间。

—根据：第4.4.2节

场景 C4.4.2.A

白队大星受到处罚，她前往受罚区报到并坐下。当其受罚时间进行到25秒时，红队大星到达受罚区坐下并开始履行受罚。同时，白队大星被释放。因此，红队大星只须履行25秒受罚时间。白队大星返回赛道的过程中又因违规，在被前一次释放的10秒后再次回到受罚区履行第二次处罚。与此同时，红队大星离开受罚区。

结果：红队大星因提早15秒离开受罚区而被判罚。白队大星第二次在受罚区内坐下后，受罚时间为30秒。

理由：对于每次处罚，两队大星应当履行同等的受罚时间，因此，红队大星必须履行完成白队大星在第一次受罚中已经履行完成的25秒。换言之，当白队大星履行一项不相关的处罚时，不会影响到红队大星在其第一次受罚中仍须履行的时间。

注意：红队大星仍须履行45秒的受罚时间，包括：第一次受罚未履行完成的15秒受罚时间，以及第二次受罚的30秒完整受罚时间。

注意：红队大星的第二次受罚时间，可以与白队大星的第二次受罚时间相抵，但红队大星第一次受罚未履行完成的15秒受罚时间不能减少。

场景 C4.4.2.B

白队大星紧随红队大星之后到达受罚区。两队大星都试图成为第一个坐下的人，结果，她们在同一时刻坐下。

结果：受罚区裁判员应当告知双方大星，她们的受罚时间已完成，并准予释放。

理由：当两队大星在受罚区内同时坐下，或当两队大星在两节比赛的间隔期间到达受罚区，则两人的受罚时间互相抵消，她们应被立即释放。

注意：如果两队大星坐下的时间点有任何的先后差别，则不视为同时坐下。

注意：如果两队大星在两节比赛的间隔期于受罚区内坐下，则她们被视为同时坐下，并必须在下一节比赛开始时被立即释放。

场景 C4.4.2.C

一节比赛结束时，红队大星已坐在受罚区内受罚15秒。在该节比赛停止的哨声吹响时，白队大星受到处罚，并在两节比赛的间隔期前往受罚区报道。

结果：白队大星在两节比赛的间隔期前往受罚区报到，这将导致下一节比赛开始时结束红队大星的剩余受罚时间。在下一节比赛开始的哨声响起时，受罚区裁判员必须指示红队大星起立，并告知她受罚时间已完成。白队大星必须履行15秒处罚。

理由：虽然白队大星的处罚使得红队大星的处罚提前结束，红队大星仍须从受罚区内开始下一节比赛。受罚计时只在比赛进行时发生；同样地，大星的角色替换也只在一节比赛进行时发生。

场景 C4.4.2.D

被判罚的白队大星已经坐在受罚区内受罚了15秒。红队大星被判处处罚并到达受罚区，在她坐下前，白队大星离开了受罚区。红队大星坐下。白队大星因提前离开受罚区而再次被判罚，于是又返回受罚区。白队大星坐下，红队大星被释放。

结果：白队大星因提前离开受罚区被判罚。在无其他大星正在履行处罚时，红队大星坐在受罚区内受罚。当白队大星返回受罚区时，红队大星立即被释放。白队大星不仅要履行完成第一次受罚的剩余时间，还要履行红队大星在受罚区内已履行完毕的受罚时间。

理由：一名在受罚区内履行处罚的大星，仅当对手大星在受罚区内就坐时，才被释放。本案例中，即使白队大星先受到处罚，但当红队大星来到受罚区并坐下时，她已不在场。因此，红队大星是被“在受罚区内已经就坐”的白队大星释放的“在受罚区内履行处罚”的大星。

注意：每次处罚时间为30秒，只要保证大星履行的处罚时间相同，该处罚时间可以减少。

4.5. 犯规离场和开除

开除指的是，当一名轮滑员或其他团队成员采取了危险动作或缺乏体育道德的行为，该行为本身足以导致其从比赛中被除名。

—根据：第[4.5节](#)

场景 C4.5.A

当白队防守员位于界内且在参赛中时，她使用合规的身体阻拦区向红队防守员的合规身体目标区发起了一次极其暴力的阻拦。红队防守员被撞飞至空中，又猛摔在赛道上无法动弹，直到该节比赛因受伤而被叫停。红队队长提出官方复核，并要求将白队防守员以恶性撞击为由开除。

结果：无处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的阻拦行为，完全符合比赛规则所定的轮滑员的阻拦标准。轮滑员不该因为合规进行比赛而被除名。

场景 C4.5.B

红队大星滑行冲向受罚区以履行处罚。她喊着：“我停不下来！”，并撞进受罚区。受罚区的座位被撞翻，倒向一名受罚区裁判员。红队大星为此道歉，同时抱怨受罚区前方地板很脏。

结果：红队大星被除名。

理由：涉及裁判员的危险行为，尤其是未穿戴好安全装备的裁判员，与涉及其他轮滑员的危险行为相比，采用不同标准。轮滑员有责任以安全方式进入受罚区，而裁判员没有避免受到该危险影响的责任。

注意：如果由于比赛场地限制让裁判员无法避免受到影响，则轮滑员撞人仍属于危险行为（由于场地限制）。轮滑员应当对赛道环境有所认识，包括受罚区内空间的任何限制。在决定是否开除轮滑员时，意料之外的环境因素可作考虑，比如赛道上有水。

注意：轮滑员被要求始终可以控制自己和身体，而不只是在进入受罚区时。然而，在比赛中，临近赛道的对手、队友、替补队员和裁判员，也对避免与轮滑员接触负有一定责任。在比赛进行区域与个人或装备的接触，仅在该接触是强力的且可以合理避免的情况下，才导致处罚。

5. 裁判

5.1. 人员配备

本章节无场景。

5.2 职责

本章节无场景。

5.3. 轮滑员与裁判员之间的沟通

本章节无场景。

5.4. 作出处罚

场景 C5.4.A

白队队长是大星，她因犯规而受到处罚。作为回应，白队队员谩骂作出该处罚裁决的裁判员。

结果：白队队员的反抗行为导致白队队长受到了处罚，但白队队长作为大星在受罚区内的受罚时间并不因此延长。该节比赛过后，如果白队队长不再以大星的身份坐在受罚区内，则其必须以防守员的身份到受罚区报到，以接受白队队员由于谩骂行为而导致的处罚。

理由：如果一名队长接受一项处罚，仅因为他是队长这一事实，那么该队长将以一名防守员的身份接受该项处罚。此场景中，队长不能立即以防守员的身份接受该项处罚，因为她不能即刻取得防守员的身份。而一旦该队长能以一名防守员的身份滑行时，她应当以一名防守员的身份前往受罚区报到以接受处罚。

场景 C5.4.B

白队防守员受到处罚并被指示进入受罚区。白队防守员没有意识到该指示，仍滞留在赛道上。经过几次重复指示后，裁判员成功引起了白队防守员的注意，白队防守员随后离开赛道。

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未能及时离开赛道履行处罚，白队防守员因此被额外判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获得了优势，并由于对裁判员的明确指示缺乏注意破坏了比赛流程。

注意：以这种方式评定一项额外处罚前，裁判员必须确保：

1. 使用了正确的手势和口头提示作出处罚决定；
2. 裁判员在轮滑员可以看见的位置上作出处罚决定；
3. 考虑到裁判员的位置、场地的限制和容积，裁判员作出裁决的声量应当足以被听见。

场景 C5.4.C

白队防守员在阻拦红队大星时受到处罚。在注意到被判罚后，白队防守员继续阻拦红队大星以帮助其队友就位，并阻碍红队大星的前进。随后，白队防守员离开赛道。

结果：白队防守员因故意不及时离开赛道履行处罚，而受到新的处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通过故意忽视规则从而获益。

注意：在裁判员完整作出恰当的手势和口头提示之前，不要求受罚的轮滑员做出履行处罚的相应行为。

场景 C5.4.D

白队防守员因犯错被裁判指示进入受罚区。白队防守员滑行前往受罚区，在离开赛道前仍在界内滑行了一段相当长的距离。

结果：白队防守员因故意不及时离开赛道而受到额外处罚。

理由：白队防守员通过故意忽视规则从而获益。

注意：裁判员用来判定一名轮滑员未能及时离开赛道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轮滑员大幅缩减为进入受罚区所需的滑行距离；
2. 故意破坏比赛规则，且破坏程度远超出对一个安全、遵守规则、立即退出赛道的轮滑员的预期。

注意：一个试图合规离开赛道的被判罚的轮滑员，由于比赛条件限制未有机会如此做时，不应受到处罚。